



股票代碼：2758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109年度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ouisacoffee.co/>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黃佳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代理發言人：張騰文

職稱：財會處副理

電話：(02) 8978-162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uisacoff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02-903-5868

(二)分公司

名稱	地址	電話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76 號(1 樓)	02-2647-0587
新竹站前	新竹市中正路 2 號	03-528-6613
新竹關新	新竹市關新路 158 號	03-577-0157
興豐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416 號	03-368-3613
中壢元化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03 號	03-422-4613
文心森林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525 號和 527 號 (1 樓)	04-2382-4613
台北信義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 號	02-2345-8613
永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58 號(1 樓)	02-2345-0613
金山南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8 號(1 樓)	02-2358-3613
民權西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3 號、5 號(1-3 樓)	02-2598-8613
大直樂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50 號(1 樓)	02-8502-9991
士林前港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1 號(1 樓)	02-2882-2613
天母東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路 8 巷 31 弄 2 號(1 樓)	02-2875-6311
景美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6 號(1 樓)	02-2931-9613
木柵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63 號(1、2 樓)	02-2234-8898
台南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152 之 1 號	06-633-0613
板橋莊敬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41 號	02-2254-5613
林口文化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1 段 55 號	02-2608-5613
林口高中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88 號、190 號	02-2602-4613
永和樂華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13 號(1 樓)	02-8921-1613
嘉義中山	嘉義市中山路 294 號(1-3 樓)	05-225-0613
新北圖館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1 樓)	02-2959-3613
汐止大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312 巷 18 號(1 樓)	02-8691-0613
新竹巨城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99 號(1、2 樓)	03-533-4613

桃園南平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332 號(1 樓)	03-356-3613
台中中科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79 號	04-2462-4613
北投社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65 號	02-2892-1613
明德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19 號(1 樓)	02-2825-0613
台北站前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02-2311-3800
信陽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之 2 號	02-2311-6191
松江農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3 號(1 樓)	02-2502-3613
中山承德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5 號(1 樓)	02-2555-0121
台塑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6 巷 3 弄 1 號	02-8770-5528
台南奇美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3 號	06-283-0613
博愛北平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36 號 (1、2 樓)	07-323-4613
輔大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02-2901-2570
新海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58 號(1 樓)	02-2252-5258
板橋新埔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21 號(1 樓),	02-2254-3613
汐止夢想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 100 號(1 樓)	02-2692-2613
中壢復興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7 號 1 樓、2 樓、3 樓	03-427-2613
台中崇德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81 號	04-2422-4613
龜山文青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 199 號	03-327-8613
公益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8 號(1 樓)	04-2326-7613
台中高鐵	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04-3601-5613
新北投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2 號	02-2897-2610
葡眾內湖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451 巷 33 號(1 樓)、 35 號(1 樓)	02-2793-8613
內湖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75 號(1、2 樓)	02-8792-8631
圓山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35 號(1 樓)	02-2586-3613
士林捷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24 號 (1、2 樓)	02-2832-0613
東吳大學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8-3613
國泰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00 巷 13 之 2 號(1 樓)	02-2325-0707
德行西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6 號(1、2 樓)	02-2831-9613
芝山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38 號(1 樓)	02-2832-2163
民權復興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32 號(1 樓)	02-2716-9613
文萊	高雄市左營區文萊路 284、286 號	07-348-1613
高醫自由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56 號(1、2 樓)	07-311-1613
淡水新市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0 號	02-2625-3613
汐止建城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60 號(1、2 樓)	02-8691-9990
新竹市府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2 號	03-533-5613
春日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18 之 1 號(1、2 樓)	03-356-8965
台中美村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103 號	04-2322-1613
天母米蘭	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32 暨 132 之 1 號	02-2820-6613

內湖文湖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37 號	02-2659-8613
內湖洲子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9 號	02-2656-2613
瑞光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1 樓	02-2799-8377
南京建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 樓	02-2507-9817
北醫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36 號	02-2345-3613
信義松仁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42 號	02-2758-3848
南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23 號(1 樓)	02-2351-1613
新生南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6 號	02-2321-5613
師大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9 號(1 樓)	02-2396-1613
通化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84 號(1 樓)	02-2737-3613
信義金山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128 號	02-2341-2613
萬華東園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06 號 (1、2 樓)	02-2305-6613
北安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 2 段 262 號	06-246-9613
洲子洋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 132、136 號	02-2291-4613
永和捷運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11、313 號(1 樓)	02-2929-2613
深坑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04 號 1 樓、2 樓	02-2664-9332
淡水捷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號	02-2628-3613
桃園郵驛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3 號 1 樓部份	03-335-1613
中央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90-4613
遠傳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實踐路 126、128 號(1、2 樓)	03-465-2613
微風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42 號	02-2777-5800
葫洲成功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6 號(1 樓)及 462 號 (2 樓)	02-2633-1613
捷運市府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3 號(1 樓)	02-2756-6613
新光基河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之 1	02-2880-5613
天母忠誠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7 號(1 樓)	02-2871-3613
民生富錦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13 巷 1 之 3 號、3 之 2 號	02-2756-9616
瑞安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51 巷 40 號	02-2707-6974
台南金華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1 段 489 號	06-263-7613
高雄重愛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20 號 1 樓、2 樓	07-345-4613
高雄小港	高雄市小港區桂華街 66 號	07-791-0613
小安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65 弄 11 號(1 樓)	02-2707-0613
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2 號	02-2773-6613
新板傑仕堡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7 號 (1 樓)	02-2257-0613
林口扶輪公園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460、462 號(1、2 樓)	02-2608-1613
山峽桃子腳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709 號	02-2680-3613
新光保險小舖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1 樓)	02-2311-6613
南港展覽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1 樓)	02-2786-2613

(三)工廠

烘豆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5 號	(02)2298-0232
烘焙一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7、179 號	(02)7741-7230 #0277
烘焙二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4 樓	(02)7741-7230 #0211
餐食一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10 號 6F	(02)7741-7230 #0210
餐食二廠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 號 5 樓之 3	(02)2903-5868 #7809
麵包廠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42 巷 17 弄 8 號 1、2 樓	(02)7741-7230 #0203
物流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57 號、57 之 13 號	(02)7741-72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2 樓
電 話：(02) 5570-8888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宜君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louisacoffee.co/>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09 年因美中貿易戰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在全球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人流、物流、金流都受到限縮下，全球經濟開始受到嚴峻的考驗。在新冠疫情持續擴散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國紛紛祭出鎖國政策，試圖阻止疫情蔓延，致使全球經濟缺乏成長動能，台灣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尤其是上半年，多數餐飲業業績均大幅蒸發。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以『精益求精』為經營方針，產品研發突破創新，服務品質達到精確完善，在行政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我們致力於改變管理模式以滿足甚而超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疫情初期，本公司經營團隊便敏銳的察覺到消費模式的變化，並做出即時的反應對策，包含寄杯活動、精品咖啡的推廣及外送平台的合作等，故在 109 年路易莎仍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更於 109 年如此艱辛的市場環境下，順利完成公司公開發行。在財務表現方面，路易莎於 109 年合併營收較前期一年度增長 31.46%，達新台幣 19.7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29 元。

展望 110 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因美中貿易爭議的延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國際金融市場仍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風險更趨加深。本公司 110 年將戮力以『穩中求勝』的經營方針，擴增產線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各項資源，維持本公司在連鎖咖啡產業的領導地位及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服務創新、大數據應用、產品定位、產品研發、品質管控、提升產線能量、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更『細緻化與深入化』。

當今零售市場變化快速，部份餐飲同業無法持續保持具體成熟的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服務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是路易莎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因此，公司將持續建設數位系統服務，發展完整的顧客到店前的服務旅程，善用 120 萬黑卡會員規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最終為股東們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實現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及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董事長：黃銘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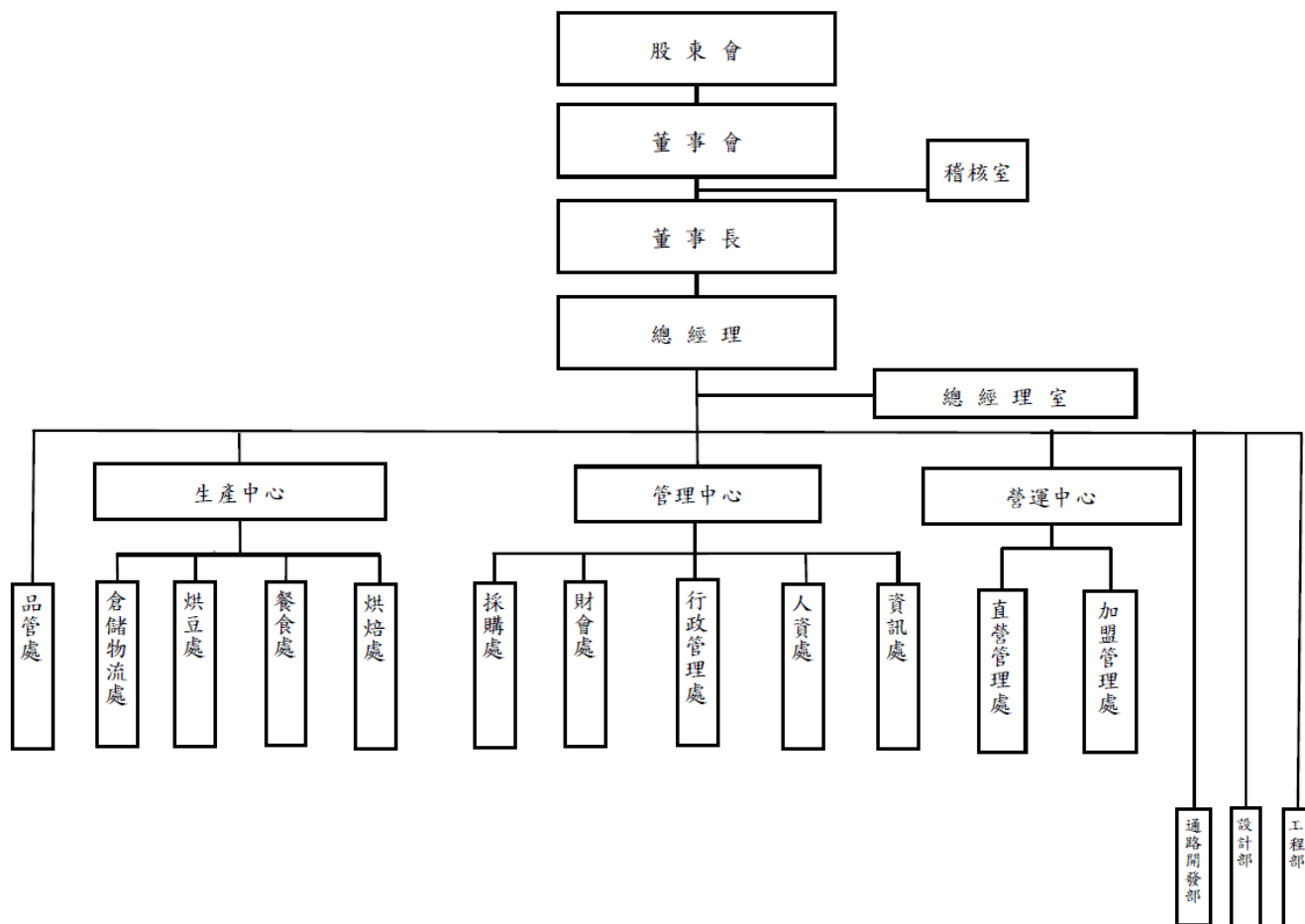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董事長為黃銘賢。 ● 第 100 間連鎖門市開幕-天母門市，邁向大型「精品咖啡連鎖品牌」。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00 間門市開幕-北投明德門市 (10 個月內開出的 100 間門市) ● 設立大型中央烘豆廠，引進 Diedrich 140KG 頂級烘豆機 ● 全力投入第三波咖啡浪潮，全新風貌的第三波咖啡門市啟動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 ● 善盡企業責任，支援全台首座女性人權咖啡館「阿嬤家—AMA Café」開幕 ● 第二屆 PRESTIGE「40 UNDER 40 台灣菁英榜 風雲人物」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全方位特色門市計畫啟動：大安森林公園/北投社/國父紀念館 ● 以行動支持在地酪農，認養幸運兒牧場，創新推出小農系列飲品 ● 物流中心成立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新光集團異業合作，咖啡保險諮詢概念店開幕 - 新光小舖門市 ● 第 1 間海港旁門市開幕-高雄駁二棧貳庫 ● 第 1 間圖書館概念門市開幕-民權西門市 ● 咖啡業界首創頂級會員專屬 - 虛擬「黑卡」 ● 榮獲第十四屆金鉅獎年度績優暨潛力經理人、年度績優暨潛力企業 ● 經理人雜誌年度台灣 MVP 經理人 ●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 2018 年世界盃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第六名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中央餐食廠、麵包烘焙廠、中央烘焙二廠、第三波精品咖啡行動門市成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人才品質發展系統評核」通過 ● REBRAND 100 全球百大品牌再造專案 ● 中央烘焙廠 ISO22000 & HACCP 認證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 ● 台灣門市數量第一名的精品咖啡平價化連鎖咖啡品牌 ● 在泰國開出第一間海外門市，並於 6 個月內開出 3 間 ● 榮獲 2019 年中華民國第 42 屆創業楷模獎 ●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 ●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 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連鎖咖啡店第二名 ● 進駐跨國企業日本蔦屋書店-南港蔦屋門市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4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400 千元。 ●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100 千元。 ● 合併金玖、金泰、泰金玖公司發行新股 19,141 千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3,241 千元。 ●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317 元，購買股數 300 千股，合計新台幣 95,100 千元，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6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861 千元。 ● 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第 19 屆新創事業獎傳統產業組金質獎 ● 2020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咖啡店業金牌獎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4,861 千元。 ● 中央烘豆廠取得 ISO22000 & HACCP 認證。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建立及推行內部控管制度之規範。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稽核活動。 追蹤內部作業缺失改善事項。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確保公司經營運作健全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協助完成總經理之指示，落實公司政策營運方針。
工程部	管理各項工程進度、品質驗收、安全維護與工程預算的掌握。 門市工地現場丈量，並完成施工圖繪製。 年度維養排定與維修報表分析管理。

單位	主要職掌
設計部	<p>公司主視覺設計風格，形象定位。</p> <p>門市店面陳列及視覺設計。</p> <p>公司品牌形象:製作物、產品、海外發展展視覺照片攝影及活動拍攝、紀錄及影片剪輯。</p> <p>創意視覺設計發想及企劃提案。</p>
通路開發部	<p>擬定加盟主開發策略及中長期計劃。</p> <p>督導店舖開發計劃，以確保達成營運目標和開店品質。</p> <p>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回饋，掌握市場動態。</p>
品管處	<p>產品品質檢驗標準等管理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p> <p>過程中之製程巡檢、實施品管計畫。</p> <p>不合格品原因之追查、分析、報告以及處理。</p>
加盟管理處	<p>督導加盟主開店作業流程及建立開店裝潢品質標準及成本結構。</p> <p>品牌營運管理，檢視門市營運狀況並協助指導改善。</p>
直營管理處	<p>擬定全區整體計劃，並督導各區門市經營管理作業。</p> <p>策劃及督導門市維護良好的門市形象。</p> <p>建立門市營運管理與門市制度。</p> <p>人力規劃調配及營運成本控管，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p> <p>針對競爭店及消費者趨勢擬訂因應對策。</p>
資訊處	<p>資訊制度的建立與審核。</p> <p>資訊環境的規劃與建置。</p> <p>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p> <p>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p>
人資處	<p>策劃及訂定人力資源包含選、用、育、留發展計劃。</p> <p>確保公司之薪酬管理制度能達到內部均衡性及對外競爭力。</p> <p>策劃全公司之各項福利政策與措施。</p> <p>確保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p> <p>協助建立制度與形塑企業文化。</p> <p>建立訓練考核與發展體系，以作為員工在工作上的評核及發展的藍圖。</p>
行政管理處	<p>制定行政管理規章及督促執行。</p> <p>總務類費用請款、請購、詢價及比價。</p> <p>管理公司內部公文信件，各項合約、契約、協議書審閱及合約用印。</p> <p>法律訴訟及各類爭議案協調與處理，</p> <p>提供各部門法務意見諮詢、風險評估。</p> <p>商標申請執行、掌控進度、追蹤管理。</p> <p>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業務及行程規劃。</p>

單位	主要職掌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成本分析、授信及銀行往來處理。 預算編列及其異常分析。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 依會計規範及各項管理辦法審核各類單據。 財務報表編制及異常分析。
採購處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供應鏈有效規劃布局。 管理供應商的評鑑及稽查訪廠並供應商保持關係維護。 採購品質檢驗及採購風險控管。
烘焙處	西點、麵包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西點、麵包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餐食處	餐食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餐食產品創新研發、開發製作及實施。
烘豆處	咖啡豆製造與生產管理。 控管部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監督及成本控管。 監控產品生產過程及制定 SOP。 新品創新研發、開發。
倉儲物流處	擬定物料組合及配送運輸計劃。 制定進貨、出貨、倉儲管理相關作業流程。 物流及貨物的成本控管。 儲存環境清潔管理、工作安全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109.6.24	3年	104.7.22	3,603,000	51.92%	8,125,865	39.67%	64,684	0.32%	6,038,826	29.48%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總經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總經理 聯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聯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心 處長 董事	黃佳雯 許英正 徐愛筑	姊弟 姻親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109.6.24	3年	104.7.22	19,000	0.27%	200,961	0.98%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副總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副總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監察人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心 處長 董事	黃銘賢 許英正 徐愛筑	姊弟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余淑鈴	女	109.10.15	3年	109.10.15	-	0.00%	-	0.00%	-	0.00%	-	0.0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紅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艾迪英特(股)公司行政經理	艾迪英特(股)公司行政經理	副總	黃佳雯	姻親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一誠	男	109.6.24	3年	109.6.24	101,000	1.45%	374,665	1.83%	-	0.00%	146,250	0.79%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誠食膳(股)公司負責人	誠食膳(股)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啓川	男	109.6.24	3年	109.6.24	-	0.00%	68,832	0.34%	-	0.00%	-	0.00%	成功高中普通科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加盟管理部副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加盟 管理部副理 歐固城堡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怡芬	女	109.12.04	3年	109.12.04	10,696	0.08%	10,696	0.05%	-	0.00%	-	0.00%	台灣大學公衛系 台灣大學醫管所 三軍總醫院企管部專員 IMS 醫藥顧問公司 經理 中化裕民 產品經理	-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權育	男	109.12.04	3年	109.12.04	13,629	0.11%	53,882	0.26%	-	0.00%	-	0.00%	中山大學人資所碩士 和億生活(股)公司(添好運)人資部副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人資處經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人資處經理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愛筑	女	108.11.01	3年	104.07.22	1,000	0.02%	58,684	0.32%	8,113,865	43.89%	-	0.00%	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	董事長 副總 生產中心 處長	黃銘賢 黃佳雯 許英正	配偶 姻親 姻親	註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亞力	男	109.6.24	3年	108.11.1	-	0.00%	60,663	0.30%	-	0.00%	-	0.00%	實踐大學應用英文系 冉冉生活有限公司 後場經理	冉冉生活有限公司後場經理 金博愛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09.10.15	3年	109.10.15	269,611	2.18%	454,607	2.22%	-	0.00%	-	0.00%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5

註1：本公司總經理黃銘賢兼任董事長，係因黃銘賢董事長具多年連鎖加盟產業經驗，本公司借重其專業職能擔任總經理，考量公司規模處於發展階段及營運特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營運決策較能展現中小企業彈性及有效率運作；未來本公司擬將董事監督及總經理執行兩者功能區分，採漸進式推動兩者獨立運作，或增選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2：於109年10月14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109年10月15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董事。

註3：於109年12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補選為董事。

註4：於109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已非本公司董事。

註5：於109年10月14日辭任董事，109年10月15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監察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銘賢			✓									✓		✓	✓	-
黃佳雯			✓					✓	✓		✓	✓		✓	✓	-
余淑鈴			✓	✓		✓		✓	✓	✓	✓	✓		✓	✓	-
王一誠			✓	✓			✓	✓	✓	✓		✓	✓	✓	✓	-
張啓川			✓			✓	✓	✓	✓	✓		✓	✓	✓	✓	-
劉怡芬			✓	✓	✓	✓	✓	✓	✓	✓	✓	✓	✓	✓	✓	-
吳權育			✓		✓	✓	✓	✓	✓	✓	✓	✓	✓	✓	✓	-
呂亞力			✓			✓	✓	✓	✓	✓	✓	✓	✓	✓	✓	-
黃俊銘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10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賢	男	104.07.22	8,125,865	39.67%	64,684	0.32%	6,038,826	29.48%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長	聯穎有限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負責人 聯龍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負責人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生產中心 處長	黃佳雯 許英正	姊弟 姻親	-	註
副總	中華民國	黃佳雯	女	104.07.22	200,961	0.98%	93,088	0.45%	585,001	2.86%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董事	名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冉冉生活(股)公司董事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生產中心 處長	黃銘賢 許英正	姊弟 姻親	-	
通路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爾燧	男	110.04.01	43,695	0.21%	-	0.00%	-	0.00%	私立育達高職(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通路開發部經理	-	無	無	無	-	
生產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許英正	男	104.07.22	360,889	1.76%	31,555	0.15%	585,001	2.86%	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名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冉冉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總	黃銘賢 黃佳雯	姻親 姻親	-	
財會處副理	中華民國	張騰文	男	109.06.24	5,000	0.02%	-	0.00%	-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無	無	無	-	
營運中心副理	中華民國	薛湘廷	男	108.11.06	6,000	0.03%	-	0.00%	-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川流咖啡坊負責人 源源不絕商行負責人 源源滾滾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珊婉	女	109.12.30	3,000	0.01%	-	0.00%	-	0.00%	輔仁大學管研所 久舜營造(股)公司稽核主管 朋億(股)公司稽核主管	-	無	無	無	-	
品管處副理	中華民國	戴心怡	女	106.09.18	1,000	0.00%	-	0.00%	-	0.0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食品衛生系 順成蛋糕業務專員	-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總經理黃銘賢兼任董事長，係因黃銘賢董事長具多年連鎖加盟產業經驗，本公司借重其專業職能擔任總經理，考量公司規模處於發展階段及營運特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營運決策較能展現中小企業彈性及有效率運作；未來本公司擬將董事監督及總經理執行兩者功能區分，採漸進式推動兩者獨立運作，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9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銘賢(註 1)																					
董事	黃佳雯																					
董事	余淑鈴(註 2)																					
董事	王一誠(註 3)																					
董事	張啓川(註 3)	-	-	-	-	-	-	-	-	-	-	6,226.3	6,226.3	154.5	154.5	-	-	-	-	3.98%	4.47%	-
董事	劉怡芬(註 4)																					
董事	吳權育(註 4)																					
董事	黃俊銘(註 5)																					
董事	徐愛筑(註 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含公司提供董事長員工宿舍，係依市價設算每月租金 85,259 元。

註 2：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監察人，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董事。

註 3：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為董事。

註 4：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補選為董事。

註 5：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董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監察人。

註 6：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已非本公司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	-	余淑鈴、王一誠、張啓川、劉怡芬、吳權育、黃俊銘及徐愛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黃佳雯	黃佳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黃銘賢	黃銘賢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0 人	9 人	9 人

(二)10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亞力									
監察人	黃俊銘 (註 1)	-	-	-	-	-	-	-	-	-
監察人	余淑鈴 (註 2)									

註 1: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董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監察人。

註 2: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監察人，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為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呂亞力、黃俊銘及余淑鈴	呂亞力、黃俊銘及余淑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109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銘賢	5,258	5,258	108	108	-	-	-	-	-	-	3.35%	3.76%	無
副總經理	黃佳雯													

註：含公司提供總經理員工宿舍，係依市價設算每月租金 85,259 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佳雯	黃佳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銘賢	黃銘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經 110 年 0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配發新台幣 2,200 千元，配發之對象以非經理人為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1%	4.88%	3.98%	4.47%
監察人		0.63%	0.7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5%	4.26%	3.35%	3.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已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並審酌國內外業界適當合理水準議定之，且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三屆董事會(統計期間:109.1.1-109.6.24)，董事會開會2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銘賢	22	0	100.00%	
董事	黃佳雯	22	0	100.00%	
董事	徐愛筑	22	0	100.00%	

第四屆董事(統計期間:109.6.24-110.5.20)，董事會開會1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銘賢	16	0	100.00%	
董事	黃佳雯	16	0	100.00%	
董事	王一誠	13	0	81.25%	
董事	張啓川	16	0	100.00%	
董事	劉怡芬	3	0	37.50%	註 1
董事	吳權育	8	0	100.00%	註 1
董事	余淑鈴	2	0	20.00%	註 2
董事	黃俊銘	5	0	83.33%	註 3

註1：本公司董事於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共召開8次。

註2：本公司董事余淑鈴於109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共召開10次。

註3：本公司董事黃俊銘於109年10月14日辭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2.15	黃銘賢	本公司擬向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股權案	利害關係人(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09.9.29	黃銘賢、黃佳雯	擬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再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利害關係人(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擬處分雙橡園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案		
		本公司擬處分樹和苑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案		
<p>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擬於110年6月28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第三屆董事會(統計期間:109.1.1-109.6.24)，董事會開會22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呂亞力	22	0	100.00%	

第四屆董事(統計期間:109.6.24-110.5.20)，董事會開會16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呂亞力	9	0	56.25%	
監察人	黃俊銘	6	0	60.00%	註1
監察人	余淑鈴	6	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監察人黃俊銘於109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共召開10次。
註2：本公司監察人余淑鈴於109年10月14日辭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員，了解員工及股東反映事項。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定期計畫之稽核項目完成後，將稽核報告呈報予各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閱稽核報告；另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完成訂定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如：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董事長室、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為掌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目前係依規定提供內部人相關辦法，提醒內部人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七席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預計110年度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會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V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定期進行簽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惟本公司於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琬琬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業已評估其獨立性（非本公司股東、經理人或董事），故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因之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設有專人負責董事會、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之議事相關作業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連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或其他往來對象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人資設有人員關懷專線，隨時關懷同仁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的股務代辦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得，相關資訊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依法令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由專責單位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並釐清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會依規定進行投保。</p>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無此情事。</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持續實踐企業責任精神，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公司全體同仁各司其職，相關運作仍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及各門市產生之廢棄物，由各地環保局收運車輛清運。各工廠也積極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視未來變化評估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等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亦會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亦不定期舉行講座、課程，提供員工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法需進修者，皆提出需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其他進修需求者，另依規定提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及電話等)，並設立客服專責人員處理客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未來若供應商涉及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惟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員工任用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及員工勞動契約暨工作保密協定，內容包含各項行為守則，其中包含防範不誠信、收賄或行賄等條款在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建有基本資料，往來對象交易前必先查詢相關資料。同時與供應商簽約時訂有廉潔條款，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後，於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設有專門信箱，直接由管理階層受理，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	V		同上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 效？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公司 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 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明訂「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恪遵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該規章已經董事會通過，未來會放入公司外部網站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4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導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含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導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4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年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益君
林治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9.04.14	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9.05.26	1.本公司存續合併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109.06.24	1.108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案。 4.增加資本總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訂定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案。 7.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10.15	1.109年度第二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4.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12.04	1.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9.2.15 (第三屆)	1.通過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通過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股權案。
109.03.18 (第三屆)	1.通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別、管理作業、電子計算機循環、內部稽核實行細則、自行評估辦法」。 2.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 3.通過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4.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6.通過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8.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9.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11.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12.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 13.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4.通過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9.04.14 (第三屆)	1.通過存續合併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 3.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結財務報表案。 4.通過 108 年度自結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9.05.26 (第三屆)	1.通過本公司合併存續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案。 3.通過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對中嘉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7.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09.06.24 (第三屆)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暨會計主管案。
109.06.24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9.09.29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自結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5.通過本公司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控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 8.通過本公司出售轉投資事業「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9.通過本公司處分雙橡園及樹和苑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案。
109.10.16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分派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109.11.23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 IFRS 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 IFRS 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 IFRS 財務報表案。
109.12.07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09.12.30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擬定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擬定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擬定稽核計畫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次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 6.通過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案。 7.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案。 8.通過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
110.02.08 (第四屆)	1.通過擬撤銷原訂召開之 1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110.04.12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4.通過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9.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13.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0.05.11 (第四屆)	1.通過本公司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通過本公司為擴展新品牌-泰菜餐廳需求，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5.通過本公司為擴展新品牌-健身房需求，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6.通過本公司為業務發展所需，擬新設立國內子公司。 7.通過本公司因應海外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與 PT. Marindo Boga Indonesia 與 Ernest Enterprises Limited 共同合作成立 LOUISA COFFEE(INDONESIA) CO., LTD. 。
110.05.20 (第四屆)	1.通過修正 109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延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109/01/01~109/12/31	

2.最近一年度公費級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3.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2,715		60		1,155	1,215	109/01/01 ~ 109/12/31	-
合計		2,715		60		1,155	1,215		

註:內控專案審查、公開發行服務公費及稅務諮詢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人員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黃銘賢	5,114,865	-	12,000	-
董事/副總經理	黃佳雯	133,877	-	67,084	-
董事	張啓川(註 1)	66,832	-	2,000	-
董事	王一誠(註 2)	323,881	-	50,784	-
董事	余淑鈴(註 3)	-	-	-	-
董事	劉怡芬(註 4)	10,696	-	-	-
董事	吳權育(註 4)	13,629	-	40,253	-
監察人	呂亞力	60,663	-	-	-
監察人	黃俊銘(註 5)	404,417	-	50,190	-
大股東	驊穎有限公司 (註 6)	2,500,001	-	413,824	-
經理人	許英正	268,223	-	92,666	-
經理人	陳爾燧(註 7)	-	-	-	-
財會處副理	張騰文	-	-	5,000	-

註 1：本公司自然人董事及經理人。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2：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3：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4：109 年 12 月 04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後新任董事。

註 5：109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監察人。

註 6：108 年度現金增資時成為大股東。

註 7：110 年度 4 月 1 日成為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與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黃銘賢	8,125,865	39.67	64,684	0.32	6,038,826	29.48	名亮投資(股)公司 許英正	董事長互為姻親 姻親	-
驊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4,913,825	23.99	-	-	-	-	勁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8,125,865	39.67	64,684	0.32	6,038,826	29.48	同黃銘賢所示	同黃銘賢所示	-
勁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銘賢	1,125,001	5.49	-	-	-	-	驊穎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8,125,865	39.67	64,684	0.32	6,038,826	29.48	同黃銘賢所示	同黃銘賢所示	-
名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英正	585,001	2.86	-	-	-	-	驊穎有限公司 勁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姻親 董事長互為姻親	-
	360,889	1.76	31,555	0.15	585,001	2.86	同許英正所示	同許英正所示	-
黃俊銘	454,607	2.22	-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75,000	1.83	-	-	-	-	-	-	-
王一誠	374,665	1.83	-	-	-	-	-	-	-
許英正	360,889	1.76	31,555	0.15	585,001	2.86	勁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姻親	-
							驊穎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姻親	
							黃銘賢	二親等	
陳昱志	255,996	1.25	-	-	-	-	-	-	-
彭元奎	249,972	1.2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0	0.00%	300	100.00%
驊龍有限公司	(註)	54.50%	(註)	14.60%	(註)	69.10%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0	0.00%	9,800	49.00%	9,800	49.00%

(註)該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7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06.3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千元	無	註2
108.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3
109.5	10	6,940,000	69,400,000	6,940,000	69,400,000	現金增資 19,400千元	無	註4
109.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324,081	123,240,810	盈餘轉增資 34,700千元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千元	無	註5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486,121	184,861,210	盈餘轉增資 61,620千元	無	註6
110.02	80	30,000,000	300,000,000	20,486,121	204,861,21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7

註1：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6555號函核准

註2：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19151號函核准

註3：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0202號函核准

註4：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35319號函核准

註5：中華民國109年07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48419號函核准

註6：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7149號函核准

註7：中華民國110年03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16287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486,121	9,513,879	3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04月3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3	224	0	228
持有股數	0	375,000	6,623,827	13,487,294	0	20,486,121
持股比例(%)	0.00%	1.83%	32.33%	65.84%	0	100.0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	973	0.00%
1,000~ 5,000	120	224,245	1.09%
5,001~ 10,000	27	211,647	1.03%
10,001~ 15,000	19	223,575	1.09%
15,001~ 20,000	5	95,420	0.47%
20,001~ 30,000	15	349,011	1.70%
30,001~ 40,000	6	195,202	0.95%
40,001~ 50,000	4	175,539	0.86%
50,001~ 100,000	13	887,154	4.33%
100,001~ 200,000	5	616,348	3.01%
200,001~ 400,000	8	2,302,708	11.24%
400,001~ 600,000	2	1,039,608	5.07%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4,164,691	69.14%
合 計	228	20,486,1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銘賢		8,125,865	39.67%
驊穎有限公司		4,913,825	23.99%
勁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1	5.49%
名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001	2.86%
黃俊銘		454,607	2.2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83%
王一誠		374,665	1.83%
許英正		360,889	1.76%
陳昱志		255,996	1.25%
彭元奎		249,972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51.98	20.75
	分 配 後		27.54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追 溯 調 整 前	4,101	16,960
		追 溯 調 整 後	9,228	16,96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33.55	9.29
		追 溯 調 整 後	14.91	9.2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4	4.8(註)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5	5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108年及109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包含110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之109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09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承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61,620,400元。
- (2)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9,437,059元
- (3)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3.2元
- (4)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元/股)：5元

本公司109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業經110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2,777,794元。
- (2)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元/股)：1.6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下半年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案業經110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200千元及董監酬勞0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404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108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1.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增資發行新股 1,914,081 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140,810 元與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並於 109 年 0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執行情形：

(1)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之決定系參酌外部獨立專家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就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企業價值出具之評價報告、外部獨立專家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對本次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以及綜合考量其他因素等，在合於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之合理區間下，經四方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各自召開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26 日各自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 1,914,081 股，合併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之普通股分別為 512,315 股、705,161 股、696,605 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140,810 元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 日，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841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公司以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前項所述 3 家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金玖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9 號 7 樓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9 號 7 樓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4 樓	
負責人	許英正	許英正	許英正	
實收資本額	41,000	63,000	67,000	
主要營業項目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業等。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業等。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業等。	
主要產品	咖啡、飲品、麵包、糕點及輕餐食	咖啡、飲品、麵包、糕點及輕餐食	咖啡、飲品、麵包、糕點及輕餐食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64,484	197,950	143,392
	負債總額	123,596	158,860	99,570
	股東權益總額	40,888	39,090	43,822
	營業收入	105,255	100,635	61,133
	營業毛利	58,790	56,368	33,706
	營業損益	(5,426)	(5,457)	(6,676)
	本期損益	(5,260)	(5,958)	(7,365)
	每股盈餘	(1.28)	(0.95)	(1.10)

註:係109年6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8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0202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109 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計畫	109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53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4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9,400 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預訂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109 年合併發行新股案

發行計畫	109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8419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以發行新股 1,914,081 股，合併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之普通股分別為 512,315 股、705,161 股、696,605 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140,810 元。
執行情形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金玖、金泰及泰金玖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 日，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業務影響	因參與本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各家公司均為投資路易莎各分點營運之主體，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後，將提升本公司營業據點、提升產業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效益。
股東權益影響	經本次合併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預計可穩定創造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四)110 年現金增資案

發行計畫	110 年度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8016287 號函核准。
發行金額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60,000 千元。
資金用途	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預計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依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並以「路易莎咖啡」作為連鎖品牌，以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等，供消費者於營業店內用餐或外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餐飲收入		620,606	41.27	1,033,919	52.29
商品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883,335	58.73	943,189	47.71
合計		1,503,941	100.00	1,977,1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咖啡簡餐，係提供咖啡飲品、茶類飲品、糕點、輕食、咖啡豆及其他相關商品予消費者。主要營運模式是由本公司自有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加工製作為半成品及成品，透過貨運業者及自有的物流車隊配送至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由各門市進行簡單的加工製作。

商品分類	主要產品
咖啡豆	私房咖啡系列、精品咖啡系列
飲品	手沖咖啡、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
麵包	軟歐貝果
糕點	慕斯蛋糕、脆皮泡芙、法式鹹派、乳酪蛋糕及各式甜派等
輕餐食	三明治系列、佛卡夏系列、貝果系列、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口袋歐姆蛋系列、蛋堡系列、漢堡系列、瑪芬堡系列及炊米堡系列等
其他	濾掛咖啡、各式商品禮盒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提升改善方向如下：

(1)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

針對顧客反應及大數據分析既有產品銷售狀況，進行口味、調理方式、包裝或原料組成之調整，以更符合消費市場的偏好與需求。

(2)新產品的開發：

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顧客反應、消費趨勢及同業動態、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市場流行趨勢，進行新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強化整體產品結構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品牌競爭力。

(3)食材安全：

本公司嚴格堅持選用安全食材，並積極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之供應鏈管理。

(4)門市環境改善：

隨著市場競爭白熱化，消費者對空間環境的要求愈益增高，本公司持續調整門市設計，透過空間規劃、裝潢、設備細節，創造更舒適的用餐環境。

(5)E化服務與管理：

後疫情時代，新型態的消費模式蓬勃發展，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科技化的會員制度並提升功能，滿足並創造消費需求。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餐飲業，目前主要市場主要係以台灣地區為主，在泰國設有分店。以下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餐飲市場

109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衰退，國內儘管因下半年疫情控制得當，且政府推出三倍券活絡經濟市場，然全年度餐飲業營業額為新台幣7776億元，年減4.2%，為民國91年以來首見負成長。110年隨著多國陸續施打疫苗，加上全球平均新增確診案例明顯下降，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復甦腳步可望加快，IHS Markit 3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5.1%；國際貨幣基金(IMF)1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5.5%，較去年10月預測上修0.3個百分點。國內市場2月雖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減少，惟在全球景氣穩定復甦，消費與投資動能逐步回溫，2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均創歷年同月新高，年增幅度因春節落點不同及去年疫情衝擊，比較基期較低，各增12.8%、23.6%。惟疫情與美中貿易紛爭等不確定因素仍在，宜持續關注並妥善因應。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108年咖啡、冰果店、冷(熱)飲店家數22,239家，營業額總計73,194,221千元，109年增加到24,003家，營業額總計76,662,699千元，六都皆普遍呈現成長趨勢。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結果，107年飲料店經營面臨的困境(複選)依序為：「人員流動率高」(占54.6%)、「同業間競爭激烈」(占52.7%)、「營業成本上升」(占52.7%)。為提升競爭力，飲料店業者認為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前三項為：「研發新產品」(占50.9%)、「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占49.1%)、「降低人事成本」(占40%)。

(2)連鎖市場

109年國內消費市場雖受疫情影響，使許多小型、競爭力低的業者退出市場，卻也為有品牌加持的連鎖加盟市場提供不少機會。展望110年，受到不少台商、留學生皆留在國內，消費者無法到外國旅遊工作及度假，消費人口與消費潛力看好，預測110年連鎖市場將樂觀發展。

根據食力雜誌分析，110年連鎖品牌發展趨勢有以下五個面向：

● 品牌翻轉再升級

因疫情影響，消費者更著眼在台灣市場的本土消費，更認真檢視連鎖品牌的商品及服務，連鎖總部須更努力自我提升，組織結構也必須適度調整，才能更全面的幫助品牌成長。

- 核心能力再提升

當消費者願意付出較高的費用來購買產品及服務時，更期待能夠物超所值。連鎖業者在成本控管、包裝設計、店面陳設、長期的產品開發能力、服務流程上必須持續推陳出新。

- 結合商圈影響力

本土消費者對於許多商圈的連鎖品牌過度重複感到厭煩，連鎖品牌針對不同城市及品牌延伸的必要性須更重視，甚至更積極的與在地商圈夜市結合，開發具有特殊在地元素的產品及服務。

- 消費市場更精準

分眾影響了本土與國際品牌的差異化。在普遍消費者苦悶和渴求療癒的心態下，小眾市場的發展比以往更為明顯，消費者偏好個性咖啡店、精緻手搖茶店、養生型的早午餐店甚至為了運動者而訴求的餐廳，也同時對於具有像是米其林認證及畢比登推薦的品牌更有信任度。本土連鎖品牌的設計以及服務需更積極的提升，讓年輕消費者願意花費更高的代價購買。而線上購買知名連鎖品牌的料理包在家自己煮，也是很明顯的發展趨勢。

- 數位再造創高峰

因為環境的不確定性，多數的品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更倚賴新媒體的應用與外部的行銷系統，像是外賣平台、定位系統，並且更重視品牌自媒體的個性化表現與精準溝通。從虛擬延伸到實體的在地化經營以及顧客關係管理，運用數據及偏好分析進行像是熟客推薦等精準行銷，提供更在地化顧客連結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餐飲品牌之經營，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物流配送至門市，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服務終端消費者。從前端原物料的採購及生產到最終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服務，各階段均為密不可分的產業價值鏈。

本公司選擇採購合規認證的原物料供應商，並建立各項食材標準化規格與優良品質，訂定產品製程的標準化，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服務，以提升品牌經濟價值。本公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等，如：咖啡生豆、茶葉、肉類、蔬菜、麵粉、油品、乳製品、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如：咖啡烘焙、手工甜點、麵包研發、餐點設計、飲品研發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定位鮮明、高 CP 值的特色餐飲：

飲料店業進入門檻低，加之各大超商、速食業者及百貨商場近年來積極投入咖啡飲料市場，競爭者眾多，在消費者選擇增加的情況下，飲品餐點的美味度已是基本功，如何在維持價格實惠同時，塑造品牌的精緻化與產品差異化，建立定位鮮明的特色餐飲，創造一個迷人的品牌消費氛圍愈顯重要。

(2) 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增加：

台灣近年來受到毒澱粉、劣質油、毒茶葉等重大食安事件影響，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極為重視，另根據 Morgan Stanley 統計，消費者在餐點方面最在乎的前三名為：食材是否新鮮、較少的加工及添加較少的人工調味料，顯現純粹、新鮮及以天然為訴求的餐點當道。

(3) 企業經營與科技工具相互結合：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加上支付方式益趨多元化，109 年零售業之消費者付款方式以信用卡消費之占比 37.9%，首次超越現金，躍居第 1（現金占 35.1%）。而餐飲業「POS 系統（餐飲點餐系統）」及「行動支付」服務增加，顯見未來餐飲業導入新型輔助科技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效率，降低人事成本，並幫助業者優化消費者用餐體驗，串連線上、線下服務，將為大勢所趨。

(4) 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

根據國際咖啡組織（ICO）統計，台灣咖啡市場近五年成長率達 20%，市場規模超過 700 億元。根據 i-Buzz Report 2020 年連鎖咖啡聲量變化，整體聲量呈現上升趨勢，許多品牌在 2020 下半年疫情趨緩時快速展店，顯見台灣咖啡市場仍有極高發展潛力。

(5) 外送商機爆發成長：

根據 Facebook 報告指出，為使享用美食時能夠更加便利，民眾願意支付 11% 以上外送費用。在懶人經濟持續發酵下，並配合數位科技發展，107 年我國外送商機逾 200 億元。且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依疫情期間餐飲業有無提供外送服務對營收影響觀察指出，有提供外送服務之餐館業、飲料店業營收減少家數分別占 94.9%、41.6%，低於無提供外送服務之 99.1%、66.1%，顯示提供外送服務之業者營收減少衝擊相對較小。

(6) 顧客關係管理與應用大數據分析創造會員經濟：

會員經營一直都是企業與顧客間情感連結的重點，利用點餐服務或會員數據應用，將銷售數據、會員偏好、商圈分析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後，以更多顧客導向的產品、展店規劃、精準行銷及顧客關懷等，擴大會員經濟，建立品牌溫度。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主要連鎖咖啡館門市家數比重概況一覽				單位：%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85 度 C	18.02	18.25	19.30	19.43	18.98	18.72
星巴克	18.51	18.20	19.02	18.85	19.15	18.92
路易莎	4.75	9.60	12.74	14.97	18.35	19.39
丹堤	3.28	5.75	5.29	4.72	4.22	2.95
Cama	4.21	4.30	4.68	4.86	4.77	4.98
金礦	1.47	1.45	3.37	2.30	1.86	0.12
伯朗	3.17	2.65	2.48	2.21	1.98	1.51
其他	46.59	39.80	33.12	32.66	30.69	33.41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陳厚耕<飲料店業基本資料>，2020 年 1 月、2020 台灣連鎖店年鑑。

近年來隨著國人咖啡飲用習慣養成，大街小巷咖啡館林立，四大超商、精品百貨、超市量販、加油站等也紛紛投入咖啡市場，在競爭強度增加的情況下，許多咖啡品牌紛紛致力從各方面進行升級化、特色化，以做出品牌市場差異，吸引消費者青睞，提升市場佔有率。然亦有部分品牌因銷售受影響，相繼裁撤分店，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咖啡職人精神，不斷在各方面尋求精進與創新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在台灣咖啡市場上逐步建立了獨特的品牌風格，因為顧客黏著度較高，加上展店腳步相對積極，店家數比重逐年呈現上升態勢，108 年全台連鎖咖啡總店數 2511 間，本公司 487 間，占 19.39%，從全台第 3 名一躍為全台第一。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星巴克為 503 間（資料來源：星巴克官網），本公司門市增加至 510 間，仍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297	657
期末實收資本額		184,861	204,861
研發費用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24%	0.32%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5 年	手沖	曼特寧迦佑山 G1、水洗耶加雪菲 科契爾 G1、哥倫比亞 薇拉、莊園老饕深焙
	飲品	紅翠青檸冰茶、紅蜜鮮奶茶、澳洲小拿鐵、莊園輕拿鐵、法式輕拿

年度	類別	項目
		鐵、查理巧克
	糕點	手指餅乾、咕咕霍夫皇冠蛋糕、法式樹幹蛋、焦糖脆脆
106 年	手沖	哈特曼莊園 藝伎 日曬、鄧肯莊園 小矮人藝伎、耶加雪菲 杜梅索、哥倫比亞 塔皮亞斯合作社、恩代貝斯莊園 日曬客製批次、肯亞 AA 糖果屋、瓜地馬拉 黑天使莊園、薩爾瓦多 巧克力情人莊園、薩爾瓦多 甜心寶貝
	飲品	小農鮮奶咖啡、抹茶鮮奶霜、紅茶雪點鮮奶霜、冰炫水果美式、仲夏花果冰炫茶、小農經典拿鐵、冰雪奇諾（摩卡可可脆粒、芒果奶霜、提拉米蘇、青檸）、小農雪點鮮奶茶、英式經典奶茶、冷萃修道院冰茶、濃厚系美式
	糕點	莓酪可裸蛋糕、桃心慕絲黑森林、萬聖節慕斯蛋糕、朱古力脆皮聖誕卷、法式鹹派（咖哩雞、柚香雞、培根起司、雙倍乳酪）
	輕食	火腿起司蛋堡、義式磚壓三明治系列、漢堡系列
	商品	精選濾掛中秋禮盒、梅森罐
107 年	手沖	奇蹟莊園完美蜜處理 極特殊品種、極稀有原生品種 博克莎莊園、極品野玫瑰 哈嘍莎莎莊園
	飲品	翠玉冰檸茶、翠玉蜜茶拿鐵、小農雪點拿鐵、暖心焦糖鮮奶茶、防彈咖啡
	糕點	芋見泥我愛瘋了、命中紅心我愛你、厚黑巧克力佐黑桃慕斯蛋糕、厚黑芝麻輕乳酪慕斯蛋糕、柚香巧克力日常蛋糕、紫薯芋泥日常蛋糕、堅果脆脆摩卡捲、海鹽脆脆楓糖捲
	餐食	瑪芬堡系列、豬肉起司蛋磚壓
	商品	花生好柿經典濾掛禮盒、路易莎精典綜合濾掛咖啡、典藏莊園綜合濾掛咖啡、白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黑金尋豆師系列濾掛咖啡、經典巨星級濾掛咖啡組、中秋禮盒

年度	類別	項目
108 年	手沖	超級肯亞 卡圖吉微批次首選、世界冠軍品種 巴拿馬藝伎、紅波旁原生種 日曬哥倫比亞、百年競標冠軍 巴拿馬哈特曼莊園、牙買加藍山咖啡、三連霸古吉罕貝拉 非洲紅酒厭氧處理、薩爾瓦多 國寶豆種 Pacamara
	飲品	榛果巧克力、泰晤士奶茶、橘皮拿鐵、黑金珍珠奇諾（莊園拿鐵、雪點鮮奶茶）
	糕點	岩燒黃金乳酪派、粉紅泡泡慕斯蛋糕、柚香雙餡慕斯蛋糕、脆皮泡芙（草莓、檸檬、義式摩卡、深黑巧克、日式抹茶）、鹹派（三杯杏鮑菇、川味椒麻雞、培根蔬食）
	麵包	軟歐貝果（墨西哥辣香、珍珠糖可可、紅蘿蔔、甜菜根洋蔥、紅麴蔓越莓）
	餐食	松露菌菇燉飯、川味牛腩飯、青醬雞肉米粒麵
	商品	新春禮盒、大師精選系列濾掛咖啡
109 年	手沖	水洗曼特寧、創天價超級冠軍 艾利達莊園、極稀有夢幻品種 紫色卡杜拉、有機衣索比亞 太陽神日曬處理法、藝伎冠軍神話 巴拿馬翡翠莊園
	飲品	桔香可可鮮奶、100%一番抹茶鮮奶茶、100%一番抹茶鮮奶冰沙、100%一番濃い抹茶鮮奶、100%一番抹茶咖啡拿鐵、大臣賞 煎茶、大臣賞 焙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茶、大臣賞 焙茶鮮奶冰沙
	糕點	金天閣抹茶布蕾、金天閣抹茶慢烤巧克力、金天閣濃い抹茶派、金天閣抹茶布朗尼、傾橙熱戀慕斯蛋糕、西西里咖啡慕斯蛋糕、花生好嗜慕斯派、芝麻小嗜慕斯派、蒸心金天閣抹茶紅豆白玉、白蘭地生巧克力蛋糕、黑森林波士頓派 食光點心-金天閣抹茶、彩豆巧克力、辣味起司、伯爵紅糖、核桃酥、可可、煙燻紅椒佐海鹽可可、蘭姆葡萄點雪餅、台茶 18 號紅玉杏仁、肉桂杏仁脆粒
麵包	麥香知心黃金流沙貝果、麥香知心雙芋貝果	

年度	類別	項目
	餐食	戰斧豬排佐泰式冬蔭酸辣飯、泰式紅咖哩牛佐香米飯、泰式紅咖哩豬佐香米飯、泰式香茅烤雞腿佐綠香米飯、雙梨黃金咖哩雞飯
	商品	路易莎黑卡隨行杯、咖啡麻布隨行杯袋、大師私房系列濾掛咖啡、1/4 磅咖啡豆(六款)、路易莎咖啡循環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深耕台灣市場，門店轉型升級，產品特色經營滿足商圈特性

本公司積極進行拓點評估，無論是街邊店、百貨商場、校區展場，多方佈局，增加市場佔有率與品牌能見度。同時，評估既有門市經營狀況，進行轉型或遷移，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品牌認同度。另一方面，善用自有食品廠的研發、生產優勢，不斷開發符合顧客需求，甚至創造顧客需求的新產品與服務，以多樣特色產品滿足各商圈特性，創造市場差異化。

(2)食材安全的控管機制與更嚴謹的產品製程

嚴格管控食材安全，積極投入發展優質食品安全供應鏈協同模式，資訊化管理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並與供應商進行資料串連，降低食安發生之風險。同時積極檢視與改造產品製程，導入 ISO 22000 國際認證，有效控管產品品質。

(3)大數據分析與智慧化經營，強力串接外送平台

以 BI 系統的銷售資料，依據現有產品、服務的缺口、市場的需求強度以及可能的風險，綜合競業分析，設定產品的市場定價與戰略，以明確資源的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創造最大獲益。同時結合虛擬黑卡的會員資訊，以顧客的構成與消費習性，進行精準行銷與會員經營，提升顧客滿意度與黏著度。另一方面，強化與外送平台的合作，積極開發外送市場，滿足後疫情時代的消費趨勢。

(4)國內南部區域設立轉運中心

隨著中南部地區門市日益增多，且市場發展性強大，考量運送成本與食品安全，將在南部設立倉儲物流轉運中心，除可統籌區域性商品配送，保障食品安全，亦可分擔北部總倉儲運成本，並拓展南部業務空間，鞏固市場佔有率。

(5)強化各區域人才培育，並擴大招募

增設台中教室，提升區域人力素質，並積極招募外部優秀人才，為企業注入新的思想與活力，穩固經營實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佈局海外市場，邁向國際知名餐飲品牌

109 年底路易莎已在泰國開出 4 門市，雖受疫情影響減緩海外拓展速度，但仍持續對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大陸市場市場評估洽談中，本公司海外公司預計採合資策略，初期展店的門市據點，在由當地合作夥伴開發的同時，由董事長與權責高層親自實地進行商圈考察，評估市場可能性，再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擬定行銷策略，確保當地市場接受度，提高拓展成功率。

(2)以智慧化科技、知識管理強化內部管理制度

除持續企業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導入多元的智慧化科技，同時建構完整知識管理系統，有效管理、統合本公司資源，完善標準模式、優化內部管理流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502,384	99.90%	1,977,024	99.99%
外銷		1,557	0.10%	84	0.01%
營業收入淨額		1,503,941	100.00%	1,977,1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2020 台灣連鎖店年鑑」統計，108 年連鎖咖啡簡餐總店數 2,511 店，路易莎為 487 店，在連鎖咖啡體系市占率達 19.39%，門市數量為全台第一（星巴克 475 間、85 度 C 470 間）。另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截至 110 年 1 月營利事業家數在「咖啡館」為 3,745 家，本公司直營店及加盟店達 508 家，店家數市占率達 13.56%。

品牌名稱	成立年份	總店數(直營及加盟)	國內發展區域
路易莎咖啡	2006	487	全台、離島
悠旅生活(星巴克)	1998	475	全台
85 度 C	2005	470	全台、離島
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	2003	125	全台、離島

資料來源：2020 台灣連鎖店年鑑、本公司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1 年到 108 年，全台連鎖加盟品牌已經從 1,934 家成長到 2,925 家，餐飲營業額從 5,258 億成長到 8,116 億元，其中光是飲料占比就超過 10 分之 1。隨著上班族飲用咖啡習慣持續成形，加上部分咖啡館持續開發新款手沖精品咖啡及鮮食品項，有助於挹注整體產業營業額表現。另以國人每年平均喝掉約 200 杯來說，與鄰近的日、韓，甚至泰國的 400、500 杯來說，跟歐洲先進國家的每人年需求 1000 杯相比，差距更遠，還有倍數的成長空間。不過受到連鎖超商持續開設咖啡館和速食餐飲等複合店門市，市場競爭強度也將持續提升。

雖然疫情衝擊各產業，根據 1111 人力銀行公布的調查顯示，仍然有 62% 的上班族憧憬創業當老闆，另 yes123 求職網的調查顯示，有高達 96.2% 的青年勞工表示曾有過創業夢想。由於餐飲業是內需型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門檻相對較低，是創業的優先選擇。根據連鎖加盟協會統計，109 年各產業加盟詢問度較 108 年同期成長 200% 以上，加盟率也比疫情前增加 60%。110 年在全球疫情仍未完全控制之前，本土加盟市場熱度可期。

另外，疫情爆發促使「宅經濟」發燒，聯合信用卡中心發布「餐飲外送平台信用卡消費大數據分析報告」，109 年上半年平均每卡每月消費達 4.63 次，每月消費筆數均超過 440 萬筆以上，4 月刷卡外送的筆數為 612 萬次，創下單月歷史新高紀錄，較未爆發前成長一倍多，平均刷卡金額 222 元，代表民眾使用外送服務以解決日常民生為主，主力是快餐、飲料和小吃。疫情下的外送服務，吸引新客戶也喚醒舊客戶，增加客戶的使用頻率，也反映國人受邊境管制留在國內的強大消費力。

4.競爭利基：

(1)品牌形象專業，優先進入「精品咖啡平價化」市場

本公司創辦人是大連鎖咖啡業者中極少數以烘豆師起家的經營者，以「咖啡職人精神」設立專業團隊，並率先同業在台灣連鎖咖啡市場引進平價精品手沖咖啡，創造市場需求，成為經營利基。本公司擁有專屬的國際級尋豆師，是大型連鎖咖啡業中進口精品莊園咖啡最多的品牌。良好的專業形象與經營讓本公司成為台灣門市市佔率最高的連鎖咖啡品牌。

(2)訓練與管理制度完善，加盟業主認同度高

本公司以「共好、共享」為初衷，自創立以來協助許多有咖啡夢想的加盟業主成功創業，對於加盟店的訓練管理制度完善，如商圈坪效評估、門市規劃、物流配送、門市營運分析、精準行銷等。開業前每位加盟主都需參與為期近三個月的訓練涵蓋理論與實作，並通過高強度的實作測驗，以強化心理素質，提高加盟開業成功機會。

(3)中央工廠產銷模式運作成熟，研發能力強，食安有保障

本公司自有烘豆廠、餐食廠、烘焙廠、麵包廠及物流中心，自主生產的餐飲品項廣泛，能因應市場趨勢與品牌策略快速研發出相應產品，大量生產迅速鋪貨至門市，掌握商機創造最高營業額。以大型物流中心作為門市的後倉儲、降低門市儲藏空間，增加營業座位數，並採用最新「智慧化供應鏈」，嚴格掌控原料品質與食安。另各廠共同原物料可統一大量採購，同時透過門市銷售狀況快速調整生產策略，精準掌控最低

成本，創造最高利潤。

(4)管理與營運E化程度高，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本公司營業據點散佈全台，為精準掌握營運動態及快速串聯，從行政流程、人事管理流程、生產流程、行銷流程等，多面向導入資訊化管理，包括電子簽核、人臉辨識打卡、智慧化生產、大數據分析行銷等，高度資訊化經營，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與氣候高溫天數增加、國內咖啡飲用習慣逐漸養成

由於社會環境與消費形態改變，國人外食比率逐年攀升，據主計處 105 年發表的資料，高達 93%的民眾養成外食習慣；其中 33.74%的民眾每週約有 4 天會出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廳及旅館支出占家庭消費總支出由 101 年 10.6%升至 107 年 12.3%，增加 1.7 個百分點，攀歷年高點，107 年平均每戶就花將近 10 萬元在外食及住宿消費。外食費已經逐漸成為普遍家庭消費的主要項目之一。

另據財政部統計，從 97 年至 107 年，10 年間咖啡豆進口數量增 2.1 倍、攀升至 3.6 萬公噸，進口金額也暴增近 3 倍至 1.8 億美元。成長速度已是過往的倍數，且持續快速增長中，顯見台灣咖啡市場的快速成長。另外，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預估未來高溫天數將持續增加，國內冰飲市場商機擴大，帶動銷售業績表現。

B.消費者飲食偏好趨向多元化，有利具高研發能力業者

隨著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消費者開始關注同類產品在質量上的差異，並對創新的產品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此業者必須積極地創造多元的差異化產品，做出市場區隔。本公司中央工廠生產品項涵蓋中西餐食、麵包、甜點，能因應市場消費趨勢進行產品規劃、開發與導入，並彈性調整優化產品內容，快速並大量進入市場，滿足顧客需求。

C.台灣實質薪資停滯，精緻化平價飲食為趨勢

近年物價上漲，造成台灣實質薪資所得停滯，民眾實質消費能力並未大幅增加，顧傾向選擇性價比較高，優質而平價的商品與服務。提供超乎消費者期待的平價商品、服務與消費氛圍，成為連鎖餐飲品牌決勝關鍵。本公司在「精品平價化」市場耕耘已久，深獲消費者認同。

(2)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A.疫情態勢不明朗，全球經濟發展變數多

儘管疫苗已經開始在多個國家進行施打，然預期疫苗大規模施打時點可能落在第二季，甚至拖到第三季，台灣亦難立即重新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故今年國人在國外消費仍難以回復，國人持續將國外消費轉向國內，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然而，近期歐洲多國疫情升溫並延長防疫封鎖措施，全球疫情是否能有效獲得控制，美中爭端後續發展，以及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走向與效果，都將是影響後續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須密切關注。

因應對策

本公司包括董事長在內的高階主管，成立跨部門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關注疫情發展狀況，先行沙盤推演因應對策，以利在最短時間內做出最適宜處理方法，門市訊息接收與執行能力、相關人員、資源都能及時就位反應；強化供應商情管理，完善產業供應鏈，確保食材來源充足與食品安全。

本公司積極與外送平台合作，提升產品易得性爭取外送商機擴大市場，同時加速發展線上訂餐、支付、行銷推播功能，善用科技鞏固顧客黏著度。

B. 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要求增加

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需求大，除獨立品牌外，國內廠商亦持續開發新連鎖品牌，加之連鎖超商加入戰場，使得本產業餐飲價格競爭態勢加劇，壓縮獲利空間，品牌汰換週期增加，產業競爭強度持續提升，考驗品牌核心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導入資訊化經營管理，快速反應趨勢，創造科技化商機。以大數據分析顧客消費習性、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促銷活動受顧客的歡迎程度等，即時檢討消費者服務體驗成果，察覺市場需求，並配合中央工廠研發團隊，即時調整產品規劃、包裝設計、生產特色餐飲，創造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強化品牌市場區隔，增加品牌忠誠度。

同時因應社會文化脈動與需求，不斷調整門市環境設計、店面陳設、開發新特色門市、新服務流程，創造品牌認同度；審慎評估，積極拓點，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除增加品牌能見度與消費者近用性，並可透過規模經濟採購效益，降低成本，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C. 門店人員流動率高，基本工資調漲，經營成本增加

餐飲營業時間長且特殊，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安排，工作辛苦且薪資偏低，人員流動率高，增加訓練成本。且我國自 106 年起，連續 5 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從 20,008 元調至 24,000 元，漲幅達 19.95%，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60 元，調幅達 33.33%，人事雇用成本逐年增加。且在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年代，新一代年輕人對工作的要求不僅止於薪資條件，亦包括訓練規劃、未來發展與企業形象，人力資源的招募與管理勢必更加嚴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年輕熱情，品牌形象清新，廣受年輕人歡迎。本公司以明確完善的升遷制度，輔以各階段的職能訓練規劃、職等設計，搭配多元輪調學習歷練，讓員工能有制度地學習所需技能，並設有獎勵獎金，提升員工工作熱忱。同時，因應中南部門市增加，為加強區域管理，縮短南北差距，110 年將增設台中辦公室與台中教育訓練中心，強化人才培訓與管理能量。

另一方面，本公司營運部門與教育訓練部門，不斷針對門市製作、管理等流程，積極與各部門進行溝通調整，提高工作效率、減低現場門市人員負擔。同時，利用 BI 系統即時反映每週人力成本與佔比，可儘早發現問題並進行調整，有效控制成本。

D.食安要求日益嚴格，考驗品質與危機公關處理能力

食品安全是餐飲業首要之務，一點疏失都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情況，尤其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政府與傳播媒體對於食安議題極為重視，因此產品製成的每個環節都必須嚴陣以待，包括人員的訓練與品質的把關，都必須做到滴水不漏，並且更應具備危機公關處理能力，化解食安議題對品牌形象之衝擊。

因應對策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堅持為所有顧客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本公司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必須檢附第三方認證機構檢驗報告，內部品管部門並不定時抽測產品、至供應商工廠稽核，並持續發展智慧化供應鏈，加強建立原料履歷追溯與檢驗機制；不斷改善自有中央工廠生產流程，目前中央烘豆廠、中央烘焙廠已取得 ISO22000 & HACCP 認證，之後將陸續完成其他各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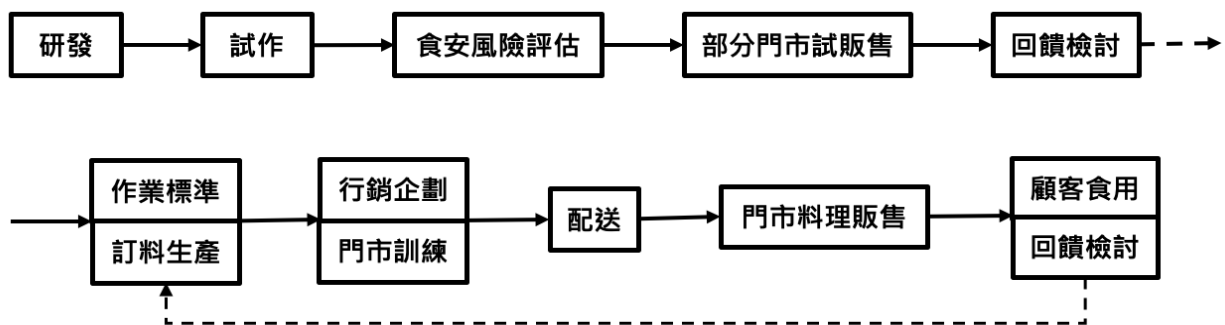
品保單位與各區督導不定期至門市進行衛生安全稽核，以高標準檢視所有關係食品安全衛生的環節，並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若有食安危機發生，由危機處理小組第一時間連同權責單位分析問題，會同長期配合之專業公關公司評估可能的損失與影響，研擬最適宜的處理方式，誠信負責面對消費大眾。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咖啡、茶飲、餐點之產銷及連鎖餐飲服務，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舒適的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品、鮮奶、咖啡生豆及茶包等，與主要原料進貨廠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配合關係良好，供貨情形穩定，並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6,208	12.31%	無	A	85,042	11.58%	無
2	D	64,210	10.37%	無	D	77,748	10.59%	無
	其他	478,575	77.32%		其他	571,522	77.83%	
	進貨淨額	618,993	100.00%		進貨淨額	734,3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有尚品肉鬆實業有限公司及慕渴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度因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向供應商採購金額同步增加，進貨占比則兩期變化不大；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均能符合要求，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期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加盟店及一般消費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咖啡豆	884	638.6	383,274	884	728	437,711
糕點	300	195.5	90,416	330	285.1	111,330
餐食	450	289.8	66,966	675	413.5	109,145
麵包	178	102.2	14,095	200	188.2	25,904
合計	1,812	1,226.1	554,751	2,085	1,614.8	684,090

本公司之烘豆廠、烘焙廠、餐食廠及麵包廠主係生產直營店及加盟主之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其中 109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本公司為維持食材品質及因應門市擴張需求，故於 109 年度陸續擴增麵包及烘焙廠設備；同時增加餐食二廠的建置。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貨收入	(註)	764,176	(註)	1,557	(註)	795,609	(註)	84
餐飲收入	(註)	620,606	-	-	(註)	1,033,919	-	-
其他營業收入	-	117,602	-	-	-	147,496	-	-
合計	(註)	1,502,384	(註)	1,557	(註)	1,977,024	(註)	84

註：本公司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以銷售加盟主餐飲原物料及商品為主；餐飲收入則為直營店銷售餐飲原物料及相關商品予客戶；本公司因 109 年底直營門市增長為 122 間，故銷售值大幅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247	301	322
	門市正職人員	433	484	468
	門市兼職人員	482	594	607
	合計	1162	1379	1397
平均年歲		26	25.69	24.23
平均服務年資		1.25 年	1.12 年	1.1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	4	4
	大專	992	1177	1196
	高中	154	183	185
	高中以下	13	15	16
合計		1162	1379	13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員工誠信以待，視員工為共同成長之夥伴，彼此建立良好的勞資和諧關係。員工除有基本勞健保、勞退金提撥保障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多元性聚餐康樂活動、婚喪喜慶/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工作與職務之需求，配合員工的職涯發展，規劃相呼應之教育訓練系統，以協助員工培養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

營運單位：依公司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員工依職位、工作內容予以所適配的訓練並進行考核，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總部：依部門別、工作別需求，搭配合適之專業內、外訓等各訓練課程，培養各功能部門員工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員工按月提撥工資6%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後即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擁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促進勞資雙方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勞資雙方一同遵守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等，讓員工清楚明瞭其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供應商 A	109/01/01~109/12/31	原物料供應	無
採購合約	供應商 D	109/01/01~109/12/31	原物料供應	無
加盟合約	全國加盟主	依合約	加盟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8/12/20-111/12/20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8/12/20-111/12/20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9/30-110/3/3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08/31-121/08/3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06-122/12/0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24-122/12/24	中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23,183	174,406	383,170	348,172	不適用(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45	386,735	512,986	484,003	
無形資產		3,420	2,349	3,482	9,099	
其他資產		4,545	17,522	545,608	609,866	
資產總額		296,693	581,012	1,445,246	1,451,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399	236,740	464,393	483,545	
	分配後	124,399	236,740	481,049	(註4)	
非流動負債		99,857	159,558	607,584	583,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256	396,298	1,071,977	1,067,419	
	分配後	224,256	396,298	1,088,63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2)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股本		30,000	30,000	50,000	184,861	
資本公積		-	3,938	8,983	86,8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48	63,762	200,965	112,074	
	分配後	11,948	63,762	149,609	(註4)	
其他權益		-	-	(33)	(21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489	87,014	113,354	1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437	184,714	373,269	383,721	
	分配後	72,437	184,714	356,613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故105年度不適用。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 4月30日財 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00,409	734,659	1,503,941	1,977,108	不適用(註3)
營業毛利		91,469	301,176	747,241	1,040,837	
營業損益		10,586	66,275	161,756	194,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0)	(797)	6,288	(7,579)	
稅前淨利		7,726	65,478	168,044	187,1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39	51,627	124,384	142,7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539	51,627	124,384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註2)	5,539	51,627	124,324	142,4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84	157,63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2,5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1)	(187)	(13,200)	(17,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51	157,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61)	(187)	(13,227)	(17,582)	
每股盈餘(元)		1.22	7.68	14.91	9.29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故105年度不適用。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90,064	131,896	334,465	328,005	不適用(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06	284,862	363,942	484,003	
	無形資產		3,420	2,349	3,482	9,099	
	其他資產		2,901	32,836	226,519	612,619	
	資產總額		257,791	451,943	928,408	1,433,7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986	197,309	342,977	479,363	
	債	分配後	115,986	197,309	359,633	(註4)	
	非流動負債		99,857	156,934	325,516	570,7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843	354,243	668,493	1,050,112	
	額	分配後	215,843	354,243	685,149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股本		30,000	30,000	50,000	184,861	
	資本公積		-	3,938	8,983	86,8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48	63,762	200,965	112,074	
		分配後	11,948	63,762	149,609	(註4)	
	其他權益		-	-	(33)	(21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48	97,700	259,915	383,614	
	額	分配後	41,948	97,700	243,259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105年度不適用。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00,297	620,171	1,142,179	1,967,166	不適用(註3)
	營業毛利		90,357	213,819	463,006	1,031,232	
	營業損益		12,246	70,831	178,793	188,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	(5,517)	977	488	
	稅前淨利		8,887	65,314	179,770	189,2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0	51,814	137,584	160,1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700	51,814	137,584	16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適用 (註2)	-	-	(33)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0	51,814	137,551	160,0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84	157,63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	-	-	2,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700	51,814	137,551	157,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	2,555	
	每股盈餘(元)		1.22	7.68	14.91	9.29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故105年度不適用。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本公司 105~106 年度尚未公開發行，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 105~106 年度不適用；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7~109 年度不適用。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不適用(註)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本公司 105~106 年度尚未公開發行，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 105~106 年度不適用；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7~109 年度不適用。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3,425	117,074	不適用(註2)		
基金及投資		-	1,111			
固定資產		74,131	134,621			
無形資產		2,937	3,420			
其他資產		-	1,790			
資產總額		130,493	258,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28	115,986			
	分配後	78,028	115,986			
長期負債		46,217	99,857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245	215,843			
	分配後	124,245	215,843			
股本		1,000	3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48	12,173			
	分配後	5,248	12,1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48	42,173			
	分配後	6,248	42,17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109年度不適用。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67,793	300,296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47,004	93,108			
	營業(損)益	5,584	12,3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	3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8)	(3,6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59	9,1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60	6,92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460	6,925			
	每股盈餘(元)-溯後	19.82	1.2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109年度不適用。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5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慶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慶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因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所需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無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無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107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所需，故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琬琬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0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59	68.21	74.17	73.56	不適用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08	89.02	191.20	199.9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9.02	73.67	82.51	72.00	
	速動比率(%)			85.49	64.40	73.39	60.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3	25.13	36.41	46.3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9	27.82	23.00	16.76	
	平均收現日數			35	13	16	22	
	存貨週轉率(次)			13.21	30.33	28.66	2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6.68	9.23	9.44	
	平均銷貨日數			27	12	1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2)	2.51	2.66	3.34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67	1.48	1.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12.26	12.65	10.09	
	權益報酬率(%)			14.08	40.15	44.58	3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75	218.26	336.09	101.26	
	純益率(%)			1.84	7.03	8.27	7.22	
	每股盈餘(元)			1.22	7.68	14.91	9.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46	65.21	42.18	7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4	42.21	36.41	68.3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6	1.80	1.83	2.21	
	財務槓桿度			1.20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9年獲利能力良好，稅前息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持續展店，致期末應收款隨之增加。
-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持續展店，致期末存貨隨之增加。
- (4)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9年度進行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致期末股本增長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9年獲利能力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9年新增直營門市，租金固定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故105年度不適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0年4月 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73	78.38	72.00	73.24	不適用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86	89.39	160.86	197.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7.65	66.85	97.52	68.43	
	速動比率(%)			63.53	57.84	86.47	57.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8	25.07	41.99	50.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1	15.45	12.39	14.95	
	平均收現日數			36	24	29	24	
	存貨週轉率(次)			13.27	29.99	28.57	2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6.30	8.62	9.75	
	平均銷貨日數			28	12	13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2)		2.55	2.78	3.52	4.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75	1.65	1.6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15.21	20.44	13.85	
	權益報酬率(%)			27.80	74.21	76.95	4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62	217.71	359.54	102.39	
	純益率(%)			2.23	8.35	12.05	8.14	
	每股盈餘(元)			1.22	7.68	14.91	9.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0	43.76	43.44	7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8	32.27	33.98	71.5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6	1.31	1.26	2.24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合併子公司金玖、金泰及泰金玖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9年合併子公司，致租賃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109年合併子公司，致銷貨淨額增加、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109年處分兩處土地及房屋建築，致期末固定資產隨之減少。
-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9年度進行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致股本增長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9年獲利能力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9年合併子公司金玖、金泰及泰金玖，租金固定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比較數字，故105年度不適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當年度截至110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倍)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本公司104~106年度尚未公開發行，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104~106年度不適用；另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108年度不適用。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21	83.65	不適用(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77	105.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47	100.94				
	速動比率	45.41	62.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01	6.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3	10.21				
	平均收現日數	22	35				
	存貨週轉率(次)	13.90	7.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3.17				
	平均銷貨日數	26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3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6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7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1	28.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8.40				41.24
		稅前純益	545.90				30.37
	純益率(%)	2.66	2.31				
每股盈餘(元)	19.82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1	(2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87	(19.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2.17				
	財務槓桿度	1.05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7~109年度不適用。

註3：本公司104年7月22日核准設立，故無104~106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資訊。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48,172	383,170	(34,998)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03	512,986	(28,983)	(5.65)
無形資產		9,099	3,482	5,617	161.32
其他資產		609,866	545,608	64,258	11.78
資產總額		1,451,140	1,445,246	5,894	0.41
流動負債		483,545	464,393	19,152	4.12
非流動負債		583,874	607,584	(23,710)	(3.90)
負債總額		1,067,419	1,071,977	(4,558)	(0.43)
股本		184,861	50,000	134,861	269.72
資本公積		86,893	8,983	77,910	867.30
保留盈餘		112,074	200,965	(88,891)	(44.23)
其他權益		(214)	(33)	(181)	548.48
非控制權益		107	113,354	(113,247)	(99.91)
股東權益總額		383,721	373,269	10,452	2.80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增加：係 109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係 109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所產生。 3. 保留盈餘減少：係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 109 年度合併子公司發行新股，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77,108	1,503,941	473,167	31.46%
營業成本	936,271	756,700	179,571	23.73%
營業毛利	1,040,837	747,241	293,596	39.29%
營業費用	846,069	585,485	260,584	44.51%
營業利益	194,768	161,756	33,012	2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9)	6,288	(13,867)	(220.53%)
稅前利益	187,189	168,044	19,145	11.39%
所得稅費用	44,435	43,660	775	1.78%
稅後淨利	142,754	124,384	18,370	14.77%
<p>說明：</p> <p>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費用與利益皆增加：係因持續展店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 108 年度獲得政府補助收入，109 年度則無此情形。</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消費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擬定展店計畫，並考量過去營運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持續掌握消費者型態變化，並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挹注未來營運成長之動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72,383	195,870	176,513	90.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7,029)	(188,536)	131,507	69.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48,976)	39,231	(388,207)	(989.54%)
<p>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當年度獲利所致。</p> <p>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因本年度處分兩處土地及房屋所致。</p> <p>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組織重組購買路易莎咖啡(股)公司股權、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p>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110)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9,568	156,550	(217,036)	156,630	255,712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規模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會同步增加，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擴增店鋪數，需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資本支出；並配合營運發展，成立多間子公司。

融資活動：主要為辦理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本公司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投資計劃及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店鋪之擴增及購買總部不動產，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款項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2,552	於 109 年收購 100% 股權，108 年度為追溯重編，故不適用。
驊龍有限公司	(4,15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7,613)	海外新展店，營運初期及新冠疫情影響故尚未獲利，日後持續展店，致品牌海外知名度提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東南亞市場

授權品牌與當地餐飲經營有成之事業夥伴，期以最快速度進入當地市場，另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辦理增資事宜。

2.新品牌事業發展

公司擬與富專業領域之人員或公司進行新品牌開發，現今望眼國內泰系菜色深受國人喜愛，在公司延攬專業泰國頂尖泰廚，經近2年的研究及開發下，欲推出全新不同於目前市場上的泰菜品牌，另近年因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健身題材持續發熱，故擬下半年推出較不同市場上的健身題材，結合藝文與文青空間，配合自由及彈性的組合，將讓國人有不同的健身選擇。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4,222千元及4,745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2.26%及2.82%；利息收入則分別為175千元及124千元，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0.09%及0.07%，109及108年度隨營收及獲利成長，致借款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稅前純益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之經營及相關產品銷售，絕大部分營收來源為內銷，進貨則來自台灣各貿易商，故進銷貨多以新台幣計價為主，109及108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53)千元及(10)千元，占本公司稅前淨利之比率為(0.14)%及(0.01)%，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市場資訊，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減至最低；未來對於市場匯率走勢將定期追蹤，有效管理外幣部位，並建立規避匯率風險之良好機制。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為滿足消費者訴求，不斷進行研發創新，以持續創造品牌獨特價值。以自主開發之信念，依據市場調查與顧客反應，由核心主管率領研發團隊，在既有產品的改善調整、新產品開發及新技術與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同專業行銷團隊共同投入。在未來將持續因應市場及產業消費趨勢，多面向投入研發，提供消費者更豐富多樣的選擇，以創造顧客需求與市場差異，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狀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可能產生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堅守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之規範。對內致力營造友善職場，維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建立完善的制度與健全的福利，建立暢通多元的溝通管道，在 2019 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對外遵守商業道德、平等交易、誠實守信，重視企業的經濟責任、法律責任與文化責任，重視環境保護並投身公益。

在食品安全上，本公司以烘豆師的職人精神，憑著對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的最高標準，多年來在台灣各項食安風暴上全身而退，堅持為所有客人提供最高品質的餐飲享受。在消費者權益保護上，路易莎對門市夥伴進行嚴謹的訓練，致力提供每一位顧客最好的消費體驗，並設有專職客服部門以即時回應顧客需求。秉持誠信原則，路易莎不做誇大不實的廣告，不誤導消費者，並致力於研發更高品質、更合理價格的產品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

2017 年，為因應台灣夏季鮮乳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公司在多方接觸鮮乳品牌進行評比時，因測試了有爭議的廠商，形成輿論風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本公司立即終止測試，並積極與公司全體員工、各合作供應商、各加盟主溝通以安定內部，同時聘請專業的行銷公關團隊進行外部形象管理。公司經營團隊重新調整腳步，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認養台灣在地牧場，在全台門市全力推廣小農鮮乳產品，成果卓越，在 2018 年、2019 年連續兩

年獲得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此事件讓本公司在決策管理上更謹慎、更重視顧客需求與品牌社會期待，自建食品工廠、大型物流中心以強化食品安全與產品創新力，以多元的經營策略做出市場區隔，推出虛擬黑卡、多元特色門市、多樣化咖啡愛好者餐飲，同時投身社會公益，贊助國內大型體育活動、響應各項公益活動等。本公司以健康清新的形象深受消費者歡迎，不斷擴大市佔率，成為全台灣連鎖咖啡品牌門市數量第一；穩健的經營能力也獲各界肯定，董事長並在2019年榮獲「中華民國第42屆創業楷模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合併金玖、金泰及泰金玖三家公司，藉以增加本公司營運據點，進一步整合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提升經營績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及規劃，並透過市場調查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銷貨對象主要為加盟主或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加盟主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依據逾期帳款收回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於全球拓展加盟主及台灣設立直營店面，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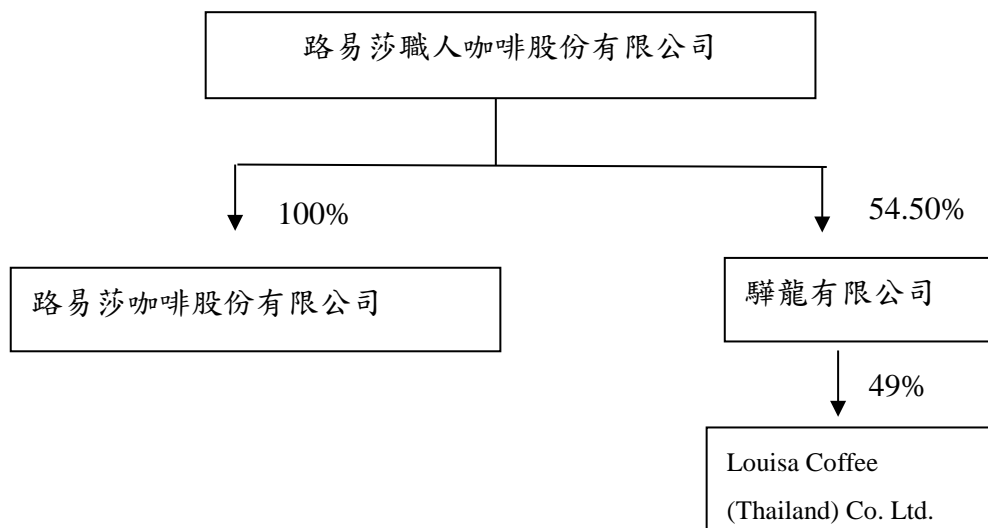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9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5 號	3,000,000	加盟授權服務
驛龍有限公司	107.12.2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77 號 7 樓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107.05.03	518/3 MANEEYA CENTER NORTH4 TH FL,PLOENCHIT RD,LUMPIN,PATHUMWAN, TH/BANGKOK THAILAND	THB20,000,000	咖啡專賣店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代表人：黃銘賢 黃佳雯	- -	- -
驊龍有限公司	董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5,450 千元	54.50%
		代表人：黃銘賢	-	-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Director	Kriponne Thapparangsee	102,000	51.00%
			驊龍有限公司 持有 98,000 股	49.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850	17,308	3,542	9,441	5,534	5,107	17.02
驊龍有限公司	10,000	234	0	234	0	(3)	(7,615)	註 1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	19,891	12,273	12,543	(270)	7,558	(15,820)	(15,801)	(79.00)

註 1:該公司無股數。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子公司-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泰股分有限公司及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 1,914,081 股，並以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2.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舉行第四屆董事會補選，在原 5 席董事中有 1 席變動及新增兩席董事所致，異動比例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貳佰萬股，以每股捌拾元溢價發行，完成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募集，募集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肆佰捌拾陸萬壹仟貳佰壹拾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俊銘



監察人：呂亞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銘賢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林如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59,568	11	193,190	13	137,346	15	2100	\$	35,000	2	75,550	5	75,000	8
1110		-	-	-	-	3,806	-	2130		53,540	4	43,684	3	12,861	1
1170		119,298	8	113,724	8	15,020	2	2170		106,077	7	92,329	6	71,715	8
1200		4,403	-	48,019	3	9,982	1	2200		104,340	7	97,495	7	67,083	7
130X		44,395	3	38,781	3	14,028	2	2230		24,833	2	38,250	3	13,055	1
1476		10,170	1	4,002	-	4,000	-	2280		141,828	10	110,852	8	61,009	7
1470		10,338	1	10,143	1	10,046	1	2322		16,203	1	13,919	1	4,535	-
		<u>348,172</u>	<u>24</u>	<u>407,859</u>	<u>28</u>	<u>194,228</u>	<u>21</u>	2399		<u>1,724</u>	<u>-</u>	<u>4,702</u>	<u>-</u>	<u>7,936</u>	<u>1</u>
										<u>483,545</u>	<u>33</u>	<u>476,781</u>	<u>33</u>	<u>313,19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1,700	-	700	-	-	-	2527		2,228	-	2,226	-	3,835	-
1550		-	-	8,997	1	1,500	-	2540		131,559	9	193,323	13	156,842	17
1600		484,003	33	512,986	34	386,735	41	2556		5,861	-	4,786	-	2,716	-
1755		554,894	38	512,891	35	338,667	36	2580		430,126	30	410,360	28	277,658	30
1780		9,099	1	3,482	-	2,358	-	2645		14,100	1	11,900	1	9,400	1
1980		30,913	2	24,165	2	15,776	2			<u>583,874</u>	<u>40</u>	<u>622,595</u>	<u>42</u>	<u>450,451</u>	<u>48</u>
1990		22,359	2	-	-	286	-			<u>1,067,419</u>	<u>73</u>	<u>1,099,376</u>	<u>75</u>	<u>763,645</u>	<u>81</u>
		<u>1,102,968</u>	<u>76</u>	<u>1,063,221</u>	<u>72</u>	<u>745,322</u>	<u>7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724</u>	<u>-</u>	<u>4,702</u>	<u>-</u>	<u>7,936</u>	<u>1</u>
										<u>483,545</u>	<u>33</u>	<u>476,781</u>	<u>33</u>	<u>313,19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5		存入保證金					
										<u>14,100</u>	<u>1</u>	<u>11,900</u>	<u>1</u>	<u>9,400</u>	<u>1</u>
										<u>583,874</u>	<u>40</u>	<u>622,595</u>	<u>42</u>	<u>450,451</u>	<u>48</u>
										<u>1,067,419</u>	<u>73</u>	<u>1,099,376</u>	<u>75</u>	<u>763,645</u>	<u>8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184,861	13	50,000	3	30,00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	3
3200		86,893	6	8,983	1	3,938	1	3200		資本公積				3,938	1
保留盈餘：															
3310		21,576	1	5,717	-	1,2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	-
3350		90,498	6	195,248	13	62,54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2,545	7
其他權益：															
3410		(214)	-	(33)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383,614</u>	<u>26</u>	<u>259,915</u>	<u>17</u>	<u>97,700</u>	<u>11</u>			<u>383,614</u>	<u>26</u>	<u>259,915</u>	<u>17</u>	<u>97,700</u>	<u>11</u>
35XX		-	-	(1,565)	-	(8,80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809)	(1)
36XX		107	1	113,354	8	87,014	9	36XX		非控制權益				87,014	9
		<u>383,721</u>	<u>27</u>	<u>371,704</u>	<u>25</u>	<u>175,905</u>	<u>19</u>			<u>383,721</u>	<u>27</u>	<u>371,704</u>	<u>25</u>	<u>175,905</u>	<u>19</u>
		<u>1,451,140</u>	<u>100</u>	<u>1,471,080</u>	<u>100</u>	<u>939,550</u>	<u>100</u>			<u>1,451,140</u>	<u>100</u>	<u>1,471,080</u>	<u>100</u>	<u>939,550</u>	<u>100</u>
										<u>1,451,140</u>	<u>100</u>	<u>1,471,080</u>	<u>100</u>	<u>939,550</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77,108	100	1,51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6,271	47	758,033	50
營業毛利	1,040,837	53	759,063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514	31	363,565	24
6200 管理費用	228,574	12	193,0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6,069	43	589,904	39
營業淨利	194,768	10	169,1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11,319	-	26,5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2,540)	-
7050 財務成本	(15,685)	(1)	(13,1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8)	-	(4,6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9)	(1)	6,3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189	9	175,49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435	2	43,867	3
本期淨利	142,754	7	131,6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60)	-
839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	-	(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424	7	131,56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433)	(1)	(13,200)	(1)
	\$ 142,754	7	131,62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582)	(1)	(13,227)	(1)
	\$ 142,424	7	131,568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	87,014	184,71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8,809)	-	(8,80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8,809)	87,014	175,905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137,584	7,244	(13,200)	131,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33)	-	(27)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137,551	7,244	(13,227)	131,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156)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20,000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234)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5,054	-	(5,05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4,387	44,3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19,400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95,907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4,110)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0	4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383,614	-	107	383,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7~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189	17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08	128,187
攤銷費用	2,437	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6,552
利息費用	15,685	13,159
利息收入	(175)	(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98	4,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9)	722
處分投資利益	(2,771)	(123)
其他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699	15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806
應收帳款	(7,021)	(103,383)
其他應收款	28,357	(31,285)
存貨	(5,614)	(24,782)
其他流動資產	(228)	(112)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8	(16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58	29,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48	20,614
其他應付款	12,242	22,028
其他流動負債	(2,906)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42	68,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20	(95,697)
調整項目合計	261,219	58,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408	234,392
收取之利息	175	126
支付之利息	(15,589)	(13,159)
支付之所得稅	(60,611)	(18,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83	202,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0	900
處分子公司	(638)	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129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9)	(188,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2,200	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152)	(71,955)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9	44,733
組織重組支付數	(9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976)	4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22)	55,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90	13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68	\$ 193,190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8~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同為專業咖啡店及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030千元。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應視為自始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全數調減保留盈餘94,110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疑義」，本公司視為自始即與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本公司	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玖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26.00 %	21.50 %	註
本公司	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21.59 %	22.30 %	註
本公司	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泰金玖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22.01 %	- %	註
本公司	驛龍有限公司(驛龍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4.50 %	54.50 %	54.55 %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加盟授權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請詳附註四 (三)2. 說明
金玖公司	路易莎賢人有限公司(賢人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58.00 %	58.00 %	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金玖公司	星岑有限公司(星岑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50.00 %	50.00 %	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全數處分
金泰公司	可勤有限公司(可勤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 %	60.00 %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金泰公司	泰仁有限公司(泰仁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 %	50.00 %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金泰公司	文泰有限公司(文泰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 %	80.00 %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處分
金泰公司	泰寶有限公司(泰寶公司)	咖啡專賣店	- %	- %	50.00 %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面額發行新股1,914千股與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換股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9年～ 50年
(2)機器設備	5年～ 7年
(3)租賃改良	1年～ 10年
(4)其他設備	2年～ 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其他 | 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合併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入，合併公司其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使予以認列。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 8,501	10,256	8,968
銀行存款	151,067	182,934	128,37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9,568</u>	<u>193,190</u>	<u>137,3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806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0	700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0,234	115,736	15,020
減：備抵損失	(936)	(2,012)	-
	<u>\$ 119,298</u>	<u>113,724</u>	<u>15,02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069	0.00%	-
逾期90天以下	827	0.00%	-
逾期91天以上	1,338	69.96%	936
	<u>\$ 120,234</u>		<u>936</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821	0.00%	-
逾期90天以下	14,579	0.00%	-
逾期91天以上	6,336	31.76%	2,012
	<u>\$ 115,736</u>		<u>2,012</u>

	108.1.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700	0.00%	-
逾期90天以下	73	0.00%	-
逾期91天以上	247	0.00%	-
	<u>\$ 15,020</u>		<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2,012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47	4,6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23)	(2,652)
期末餘額	<u>\$ 936</u>	<u>2,01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	\$ 5,419	48,019	9,982
減：備抵損失	(1,016)	-	-
	<u>\$ 4,403</u>	<u>48,019</u>	<u>9,982</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37	1,8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1)	(1,888)
期末餘額	<u>\$ 1,016</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原 物 料	\$ 31,605	32,229	6,794
製 成 品	9,910	4,242	3,386
商 品	2,880	2,310	3,848
	<u>\$ 44,395</u>	<u>38,781</u>	<u>14,02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6,271千元及758,03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450千元，並以列報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關聯企業	\$ -	8,997	1,500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 -	8,997	1,500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998)	(4,619)
綜合損益總額		<u>\$ (5,998)</u>	<u>(4,619)</u>

金泰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處分鮮峰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9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145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處分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48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75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20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處分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44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51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停止認列損失份額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13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131千元。

3.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金泰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處分文泰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360千元，其處分損失為2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文泰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
應收帳款		15
存貨		29
其他流動資產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其他應付款		(166)
其他流動負債		(28)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728</u>

泰寶公司、泰仁公司及可勤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其處分投資損失為596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金玖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星岑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00千元，其處分損失250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岑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
其他流動資產		33
其他流動負債		(7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9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賢人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214千元，其處分投資損失為4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90,004	64,208	43,792	148,897	135,829	2,588	585,318
增 添	-	-	1,501	45,323	64,671	969	112,464
處 分	(47,040)	(17,573)	-	(6,412)	(1,458)	-	(72,483)
重分類	-	-	-	176	748	(92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64</u>	<u>46,635</u>	<u>45,293</u>	<u>187,984</u>	<u>199,790</u>	<u>2,633</u>	<u>625,2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2,964	52,535	30,915	62,702	84,396	17,021	410,533
增 添	22,665	9,798	10,695	77,783	53,040	2,411	176,392
處 分	-	-	-	-	(1,102)	-	(1,102)
處分子公司	-	-	-	-	(505)	-	(505)
重分類	4,375	1,875	2,182	8,412	-	(16,8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90,004</u>	<u>64,208</u>	<u>43,792</u>	<u>148,897</u>	<u>135,829</u>	<u>2,588</u>	<u>585,318</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3,103	11,932	28,429	28,868	-	72,332
本年度折舊	-	1,586	6,278	34,603	30,236	-	72,703
處 分	-	(753)	-	(2,739)	(247)	-	(3,7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36</u>	<u>18,210</u>	<u>60,293</u>	<u>58,857</u>	<u>-</u>	<u>141,2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1,526	6,087	6,398	9,787	-	23,798
本年度折舊	-	1,577	5,845	22,031	19,385	-	48,838
處 分	-	-	-	-	(251)	-	(251)
處分子公司	-	-	-	-	(53)	-	(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u>	<u>3,103</u>	<u>11,932</u>	<u>28,429</u>	<u>28,868</u>	<u>-</u>	<u>72,3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2,964</u>	<u>42,699</u>	<u>27,083</u>	<u>127,691</u>	<u>140,933</u>	<u>2,633</u>	<u>484,0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162,964</u>	<u>51,009</u>	<u>24,828</u>	<u>56,304</u>	<u>74,609</u>	<u>17,021</u>	<u>386,7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90,004</u>	<u>61,105</u>	<u>31,860</u>	<u>120,468</u>	<u>106,961</u>	<u>2,588</u>	<u>512,986</u>

合併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1,176	11,064	592,240
本年度增添	177,106	-	177,106
本年度除列	(11,257)	(1,948)	(13,2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025</u>	<u>9,116</u>	<u>756,14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29,152	9,515	338,66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9,152	9,515	338,667
本年度增添	252,024	1,549	253,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81,176</u>	<u>11,064</u>	<u>592,2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5,211	4,138	79,349
本年度折舊	127,424	3,581	131,005
本年度除列	(7,159)	(1,948)	(9,1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476</u>	<u>5,771</u>	<u>201,24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
本年度折舊	75,211	4,138	79,3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75,211</u>	<u>4,138</u>	<u>79,3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1,549</u>	<u>3,345</u>	<u>554,8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329,152</u>	<u>9,515</u>	<u>338,66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505,965</u>	<u>6,926</u>	<u>512,89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460	-	4,460
單獨取得	<u>3,766</u>	<u>4,288</u>	<u>8,0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6</u>	<u>4,288</u>	<u>12,51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659	-	2,659
單獨取得	<u>1,515</u>	<u>-</u>	<u>1,515</u>
轉入(轉出)	<u>286</u>	<u>-</u>	<u>28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4,460</u>	<u>-</u>	<u>4,460</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978	-	978
本期攤銷	<u>1,248</u>	<u>1,189</u>	<u>2,4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6</u>	<u>1,189</u>	<u>3,4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1	-	301
本期攤銷	<u>677</u>	<u>-</u>	<u>67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978</u>	<u>-</u>	<u>9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000</u>	<u>3,099</u>	<u>9,0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2,358</u>	<u>-</u>	<u>2,35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482</u>	<u>-</u>	<u>3,4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000</u>	<u>75,550</u>	<u>7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9,050</u>	<u>-</u>
利率區間	<u>1.58%~1.65%</u>	<u>1.90%~2.06%</u>	<u>1.90%~2.4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	111.12.20	\$ 13,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45%	110.03.03~122.12.24	134,429
				14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03)
合 計				<u>\$ 131,5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8.12.3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2.02%	120.12.15~111.12.20	\$ 22,79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88%	111.05.23~123.03.27	184,451
				207,2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19)
合 計				<u>\$ 193,3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000</u>
108.1.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20.12.15	\$ 3,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88%	111.05.23~122.12.24	158,377
				161,3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5)
合 計				<u>\$ 156,8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u>

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109.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流 動	<u>\$ 141,828</u>	<u>110,852</u>	<u>61,009</u>
非 流 動	<u>\$ 430,126</u>	<u>410,360</u>	<u>277,658</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463</u>	<u>8,41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05</u>	<u>38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u>2,030</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2,220</u>	<u>80,75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除役負債準備	\$ <u>5,861</u>	<u>4,786</u>	<u>2,716</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93千元及13,4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539	44,2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5</u>	<u>(333)</u>
	<u>47,194</u>	<u>43,8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759)</u>	<u>-</u>
	<u>\$ 44,435</u>	<u>43,8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稅前淨利	\$ <u>187,189</u>	<u>175,4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953	33,9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8	-
免稅所得	460	2,70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41	(1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5,312
以前年度高(低)估	655	(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28
其他	<u>(164)</u>	<u>2,377</u>
所得稅費用	<u>\$ 44,435</u>	<u>43,8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u>108.1.1 (重編後)</u>
課稅損失	\$ <u>-</u>	<u>6,562</u>	<u>1,41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咖啡公司及驊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千股、5,000千股及3,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486千股、5,000千股及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1月1日期初餘額	5,000	3,000
現金增資	1,940	2,000
股票股利	9,632	-
合併發行	<u>1,914</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486</u>	<u>5,0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面額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1,9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面額19,4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面額發行新股1,914千股與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換股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7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70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1,6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6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3,929
合併溢額	76,766	-	-
員工認股權	936	-	-
	<u>\$ 86,893</u>	<u>8,983</u>	<u>3,9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第二季</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9,437
股 票		<u>61,620</u>
合 計		<u>\$ 101,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656
股 票		<u>34,700</u>
合 計		<u>\$ 51,35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調增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6,766千元。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9.12.30
給與數量	300,000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2
給與日股價	77.77
執行價格	80
預期波動率(%)	34.4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452
無風險利率(%)	0.1934 %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936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重編後)</u>
單位：千股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137,5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7,244
	<u>\$ 160,187</u>	<u>144,828</u>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960</u>	<u>6,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u>16,960</u>	<u>12,0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9.29	22.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1.20
	<u>\$ 9.44</u>	<u>24.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母公司業主	\$ 9.29	11.3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0.60
	<u>\$ 9.44</u>	<u>11.9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60	6,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247	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7,207	6,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u>17,207</u>	<u>12,1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9.16	22.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1.20
	<u>\$ 9.31</u>	<u>23.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母公司業主	\$ 9.16	11.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0.60
	<u>\$ 9.31</u>	<u>11.95</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77,024	1,515,539
其他國家	84	1,557
合計	<u>\$ 1,977,108</u>	<u>1,517,096</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95,693	765,733
餐飲收入	1,033,919	620,606
其他營業收入	147,496	130,757
合計	<u>\$ 1,977,108</u>	<u>1,517,09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0,234	115,736	15,020
減：備抵損失	(936)	(2,012)	-
合計	<u>\$ 119,298</u>	<u>113,724</u>	<u>15,020</u>
合約負債	<u>\$ 55,768</u>	<u>45,910</u>	<u>16,6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千元及4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 175	12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政府補助收入	\$ -	20,26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2,030	-
其 他	9,289	6,268
	\$ 11,319	26,52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724	(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9	(72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3)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210
其 他	(550)	(1,545)
	\$ 2,610	(2,540)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銀行借款利息	\$ 4,222	4,745
租賃負債利息	11,463	8,414
	<u>\$ 15,685</u>	<u>13,159</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429	146,920	5,550	5,688	11,279	93,407	30,9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33	48,765	38,600	3,423	6,74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106,077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4,340	104,340	104,340	-	-	-	-
租賃負債	571,954	604,099	72,047	71,078	129,099	225,310	106,565
	<u>\$ 965,133</u>	<u>1,010,201</u>	<u>326,614</u>	<u>80,189</u>	<u>147,120</u>	<u>318,717</u>	<u>137,56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4,451	205,273	4,934	4,919	16,537	49,859	129,0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98,341	99,775	74,656	8,642	7,109	7,546	1,8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329	92,329	92,329	-	-	-	-
其他應付款	97,495	97,495	97,495	-	-	-	-
租賃負債	521,212	552,710	56,233	55,651	142,657	198,725	99,444
	<u>\$ 993,828</u>	<u>1,047,582</u>	<u>325,647</u>	<u>69,212</u>	<u>166,303</u>	<u>256,130</u>	<u>230,290</u>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7,377	176,735	2,573	4,149	9,432	42,153	118,4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8,000	78,724	70,514	5,141	256	767	2,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715	71,715	71,715	-	-	-	-
其他應付款	67,083	67,083	67,083	-	-	-	-
租賃負債	338,667	358,459	30,723	30,848	59,978	151,471	85,439
	<u>\$ 712,842</u>	<u>752,716</u>	<u>242,608</u>	<u>40,138</u>	<u>69,666</u>	<u>194,391</u>	<u>205,91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7千元及9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00	-	1,700	-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568	-	-	-	-
應收帳款	119,298	-	-	-	-
其他應收款	4,4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13	-	-	-	-
小計	324,352	-	-	-	-
合計	<u>\$ 326,052</u>	<u>-</u>	<u>1,700</u>	<u>-</u>	<u>1,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2,7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4,340	-	-	-	-
租賃負債	571,954	-	-	-	-
存入保證金	14,100	-	-	-	-
合計	<u>\$ 979,233</u>	<u>-</u>	<u>-</u>	<u>-</u>	<u>-</u>
		108.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00	-	700	-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190	-	-	-	-
應收帳款	113,724	-	-	-	-
其他應收款	48,0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65	-	-	-	-
小計	383,100	-	-	-	-
合計	<u>\$ 383,800</u>	<u>-</u>	<u>700</u>	<u>-</u>	<u>70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2,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329	-	-	-	-
其他應付款	97,495	-	-	-	-
租賃負債	521,212	-	-	-	-
存入保證金	11,900	-	-	-	-
合計	\$ <u>1,005,728</u>	-	-	-	-
		108.1.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3,806	-	3,806	-	3,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346	-	-	-	-
應收帳款	15,020	-	-	-	-
其他應收款	9,9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6	-	-	-	-
小計	182,124	-	-	-	-
合計	\$ <u>185,930</u>	-	3,806	-	3,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6,3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715	-	-	-	-
其他應付款	67,083	-	-	-	-
租賃負債	338,667	-	-	-	-
存入保證金	9,400	-	-	-	-
合計	\$ <u>723,242</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零元、47,050千元及16,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廿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u>109.12.31</u>	<u>(重編後)</u>	<u>(重編後)</u>
負債總額	\$ 1,067,419	1,099,376	763,6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9,568)</u>	<u>(193,190)</u>	<u>(137,346)</u>
淨負債	907,851	906,186	626,299
權益總額	<u>383,721</u>	<u>371,704</u>	<u>175,905</u>
資本總額	<u>\$ 1,291,572</u>	<u>1,277,890</u>	<u>802,204</u>
負債資本比率	<u>70.29 %</u>	<u>70.91 %</u>	<u>78.07 %</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其	他	
長期借款	\$ 207,242	(59,480)	-	-	147,762
短期借款	75,550	(40,550)	-	-	35,000
租賃負債	521,212	(120,152)	172,924	(2,030)	571,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04,004</u>	<u>(220,182)</u>	<u>172,924</u>	<u>(2,030)</u>	<u>754,716</u>

	108.1.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其	他	
長期借款	\$ 161,377	45,865	-	-	207,242
短期借款	75,000	550	-	-	75,550
租賃負債	338,667	(71,955)	254,500	-	521,2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5,044</u>	<u>(25,540)</u>	<u>254,500</u>	<u>-</u>	<u>804,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淡金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4)
鮮峰有限公司(鮮峰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誠食膳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
王一誠	合併公司之董事
黃銘賢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驊穎有限公司、叮波文化有限公司、歐固城堡有限公司、誠賢商行、中嘉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天俊有限公司、以勒田有限公司、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亨祥企業社、佳芬凱璇有限公司、松筑商行、金迪克有限公司、金博愛有限公司、俊華有限公司、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清廷商行、湖境有限公司、絡億有限公司、陽廷商行、隆廷商行、隆瑩有限公司、隆賢有限公司、愛賢商行、誠俞有限公司、誠黃商行、誠銘商行、誠賢正中有限公司、誠賢俊商行、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賢正咖啡坊、龍九商行、龍五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馨樺有限公司、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誠食膳公司(註2)、冉冉公司(註3)、徐愛筑。

註1：金泰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出售其全數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關聯企業	\$ 7,597	11,742
其他關係人	<u>36,214</u>	<u>85,027</u>
	<u>\$ 43,811</u>	<u>96,76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其他關係人	\$ <u>1,900</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0	3,838	1,06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475	15,158	7,46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78	275	26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馨榭有限公司	-	9,785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561	12,040	510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125	2,693	-
		<u>\$ 7,739</u>	<u>43,789</u>	<u>9,29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66	250	1,050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71	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2	910	100
		<u>\$ 168</u>	<u>1,231</u>	<u>1,450</u>

5.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關聯企業 - 冉冉公司	\$ -	8,600	5,382
關聯企業 - 泰國路易莎公司	-	5,422	-
	<u>\$ -</u>	<u>14,022</u>	<u>5,382</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息且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公司全數股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關聯企業－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合併公司之董事－王一誠，交易金額為1,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關聯企業－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驊穎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3,440千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參與其他關係人-中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取得1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勞務費用予關聯企業40千元及其他關係人3,68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收取其他收入120千元及1,810千元。

7.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 30,566	5,010	-	-
其他關係人	38,840	(1,683)	-	-
	<u>\$ 69,406</u>	<u>3,327</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員工宿舍予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合計69,406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u>\$ 7,592</u>	<u>8,3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提供原始成本64,613千元之宿舍，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分別為938千元及878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85,663	252,264	215,433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及禮券履約保證金	10,170	5,772	4,5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租賃保證金等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0,913	22,395	15,276
		<u>\$ 226,746</u>	<u>280,431</u>	<u>235,20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 行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1,059	3,521	1,0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收禮券分別為6,874千元、2,188千元及558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合併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莊區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合併公司已依約預付價款19,600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37	370,514	416,451	33,280	234,753	268,033
勞健保費用	4,928	39,995	44,923	3,639	24,954	28,593
退休金費用	2,197	18,996	21,193	1,731	11,725	13,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6	19,889	23,095	2,536	17,025	19,561
折舊費用	17,257	186,451	203,708	6,189	121,998	128,187
攤銷費用	-	2,437	2,437	-	677	677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冉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445	153,445
0	本公司	泰國路易莎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2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445	153,44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1,700	19.77%	1,700	19.7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300	95,100	-	-	-	-	-	300	3,542

註1：請詳附註四(二)1.說明。

註2：係包括本期新增及依所享有權益份額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12.9	98,000	19,600	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102,769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9.29	108.3.26	40,523	38,840	已全數收取	(1,683)	徐愛筑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公司營運規劃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38,840千元	無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9.29	107.1.1	25,556	30,566	已全數收取	5,010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營運規劃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30,566千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金玖公司	1	銷貨收入	34,004	月結30天	2%
0	本公司	金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31,601	月結30天	2%
0	本公司	泰金玖公司	1	銷貨收入	20,471	月結3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玖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1,065	-	-	%	-	24.54%	(5,260)	(1,415) 註1
本公司	金泰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3,600	-	-	%	-	20.19%	(5,958)	(1,286) 註1
本公司	泰金玖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4,750	-	-	%	-	22.57%	(7,364)	(1,615) 註1
本公司	冉冉公司	台灣	輕食餐飲店	-	3,440	-	-	%	-	43.00%	4,287	1,845
本公司	驛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450	5,450	-	54.50	%	128	54.50%	(7,615)	(4,150)
本公司	誠食膳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500	-	-	%	-	50.00%	(453)	(227)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務	95,100	-	300	100.00	%	3,542	100.00%	2,552	2,552 註2
金玖公司	賢人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290	-	-	%	-	58.00%	(23)	(13)
金玖公司	淡金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750	-	-	%	-	25.00%	(12)	(3)
金玖公司	星岑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00	-	-	%	-	50.00%	614	307
驛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	泰國	咖啡專賣店	9,747	9,747	98	49.00	%	-	49.00%	(15,801)	(7,613)

註1：請詳附註四(三)3.說明。

註2：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之業務，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重編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77,024	1,515,539	
其他國家	<u>84</u>	<u>1,557</u>	
	<u>\$ 1,977,108</u>	<u>1,517,096</u>	
<u>地 區 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1,047,996</u>	<u>1,029,359</u>	<u>727,76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惟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
電話：(02)2903-5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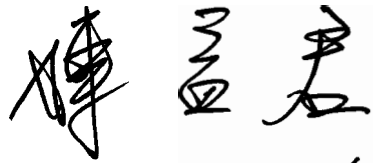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89	10	163,262	11	106,39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5,000	2	75,550	5	7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3,8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八)	51,418	4	33,065	2	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19,298	8	114,781	8	18,19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7	93,386	7	74,8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70	-	55,171	4	16,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3,593	7	99,419	7	68,611	7
1330 存貨(附註六(六))	44,395	3	38,760	3	12,5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859	2	38,132	3	12,8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70	1	4,002	-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591	10	110,632	8	61,00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83	1	10,034	1	9,8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203	1	13,919	1	4,535	1
流動資產小計	328,005	23	386,010	27	171,27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22	-	3,927	-	4,909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小計	479,363	33	468,030	33	302,312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1,700	-	700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052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70	-	5,830	-	7,2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1,559	9	193,323	13	156,84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84,003	34	512,986	36	385,578	4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565	-	8,9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54,017	39	511,786	35	338,667	37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5,861	1	4,786	1	2,7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99	1	3,482	-	2,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9,477	30	409,475	28	277,658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3	2	24,125	2	15,3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九)	22,359	1	-	-	286	-	非流動負債小計	570,749	40	609,149	42	446,174	48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05,721	77	1,058,909	73	749,433	81	負債總計	1,050,112	73	1,077,179	75	748,486	81
資產總計	\$ 1,433,726	100	1,444,919	100	920,707	1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61	13	50,000	3	30,000	3
							3200 資本公積	86,893	6	8,983	1	3,9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76	2	5,717	-	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98	6	195,248	14	62,54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33)	-	-	-
							股東權益小計	383,614	27	259,915	18	97,700	1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65)	-	(8,809)	(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09,390	-	83,330	9
							權益總計	383,614	27	367,740	25	172,221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3,726	100	1,444,919	100	920,707	100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67,166	100	1,487,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5,934	48	748,862	50
營業毛利	1,031,232	52	738,659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108	31	354,059	24
6200 管理費用	225,867	11	188,6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2,446	42	575,979	39
營業淨利	188,786	10	162,6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3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10,503	1	26,0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3,397)	-
7050 財務成本	(15,664)	(1)	(13,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	-	3,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	-	13,07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274	10	175,75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352	2	43,432	3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	(14,265)	-	(12,505)	(1)
本期淨利	160,187	8	144,8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	-	(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	-	(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	(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006	8	144,795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 160,187	8	144,82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 160,006	8	144,795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	83,330	181,03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8,809)	-	(8,8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8,809)	83,330	172,221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7,244	(12,505)	13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	-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7,244	(12,505)	132,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	(5,054)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43,385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1,565)	109,390	367,740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2,555	(14,265)	14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2,555	(14,265)	14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936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990	9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	-	383,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274	175,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80	128,031
攤銷費用	2,437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6,552
利息費用	15,664	13,157
利息收入	(173)	(1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6)	(3,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1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24)	473
其他項目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125	146,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6
應收帳款	(5,964)	(101,252)
其他應收款	36,052	(31,907)
存貨	(5,635)	(26,222)
其他流動資產	(249)	(204)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8	(164,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05	32,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1	18,497
其他應付款	9,571	22,258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62	7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650	(92,316)
調整項目合計	267,775	5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049	229,508
收取之利息	173	121
收取之股利	-	73
支付之利息	(15,568)	(13,157)
支付之所得稅	(60,384)	(18,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270	198,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4	2,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397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77)	(179,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1,8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9,933)	(71,917)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組織重組支付款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94,110)	43,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966)	37,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73)	5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2	106,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89	163,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55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同為專業咖啡店及專業咖啡店的原物料供應商，主要經營進口、烘焙、加工製作和銷售咖啡生豆、糕點及咖啡等餐飲成品及連鎖加盟之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金玖股份有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股份有限公司(泰金玖公司)合併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030千元。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向董事長購買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應視自始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全數調減保留盈餘94,110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疑義」，本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調增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6,766千元。

此外，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屬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9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7年
(3)租賃改良	1年～10年
(4)其他設備	2年～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其他 | 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及餐飲收入來自餐飲原材料與餐飲飲品及品牌週邊商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時，本公司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盟業主服務等收入。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入，本公司其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定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係授權期間以直接法認列授權收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使予以認列。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庫存現金	\$ 8,501	10,167	7,981
銀行存款	130,988	153,095	98,41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489</u>	<u>163,262</u>	<u>106,3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u>3,80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700</u>	<u>700</u>	<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0,234	116,793	18,193
減：備抵損失	(936)	(2,012)	-
	\$ 119,298	114,781	18,19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069	0.00%	-
逾期90天以下	827	0.00%	-
逾期91天以上	1,338	69.96%	936
	\$ 120,234		936
	108.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982	0.00%	-
逾期90天以下	14,990	0.00%	-
逾期91天以上	6,821	29.50%	2,012
	\$ 116,793		2,012
	108.1.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7,054	0.00%	-
逾期90天以下	495	0.00%	-
逾期91天以上	644	0.00%	-
	\$ 18,193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期初餘額	\$ 2,012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47	4,6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523)</u>	<u>(2,652)</u>
期末餘額	<u>\$ 936</u>	<u>2,012</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u>108.1.1 (重編後)</u>
其他應收款	\$ 4,876	55,171	16,512
減：備抵損失	<u>(506)</u>	<u>-</u>	<u>-</u>
	<u>\$ 4,370</u>	<u>55,171</u>	<u>16,512</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27	1,8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21)</u>	<u>(1,888)</u>
期末餘額	<u>\$ 506</u>	<u>-</u>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u>108.1.1 (重編後)</u>
原物料	\$ 31,605	32,229	6,794
製成品	9,910	4,242	3,386
商 品	<u>2,880</u>	<u>2,289</u>	<u>2,358</u>
	<u>\$ 44,395</u>	<u>38,760</u>	<u>12,53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5,934千元及748,86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450千元，並以列報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子 公 司	\$ 3,670	3,211	(3,215)
關聯企業	-	1,054	1,500
	<u>\$ 3,670</u>	<u>4,265</u>	<u>(1,71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054	1,500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15	(2,876)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5</u>	<u>(2,876)</u>

金泰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處分鮮峰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9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145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處分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487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75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20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處分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44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1,51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處分文泰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360千元，其處分損失為2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文泰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
應收帳款		15
存貨		29
其他流動資產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其他應付款		(166)
其他流動負債		(28)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728</u>

泰寶公司、泰仁公司及可勤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其處分投資損失為596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星岑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00千元，其處分損失250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岑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
其他流動資產		33
其他流動負債		(7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99</u>

賢人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取回股款214千元，其處分投資損失為47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90,004	64,208	43,792	148,897	135,829	2,588	585,318
增 添	-	-	1,501	45,323	64,671	969	112,464
處 分	(47,040)	(17,573)	-	(6,412)	(1,458)	-	(72,483)
重 分 類	-	-	-	176	748	(92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64</u>	<u>46,635</u>	<u>45,293</u>	<u>187,984</u>	<u>199,790</u>	<u>2,633</u>	<u>625,2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2,964	52,535	30,915	62,702	83,214	17,021	409,351
增 添	22,665	9,798	10,695	77,783	53,040	2,411	176,392
處 分	-	-	-	-	(425)	-	(425)
重 分 類	4,375	1,875	2,182	8,412	-	(16,8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90,004</u>	<u>64,208</u>	<u>43,792</u>	<u>148,897</u>	<u>135,829</u>	<u>2,588</u>	<u>585,318</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3,103	11,932	28,429	28,868	-	72,332
本年度折舊	-	1,586	6,278	34,603	30,236	-	72,703
處 分	-	(753)	-	(2,739)	(247)	-	(3,7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36</u>	<u>18,210</u>	<u>60,293</u>	<u>58,857</u>	<u>-</u>	<u>141,2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1,526	6,087	6,398	9,762	-	23,773
本年度折舊	-	1,577	5,845	22,031	19,267	-	48,720
處 分	-	-	-	-	(161)	-	(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u>	<u>3,103</u>	<u>11,932</u>	<u>28,429</u>	<u>28,868</u>	<u>-</u>	<u>72,3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2,964</u>	<u>42,699</u>	<u>27,083</u>	<u>127,691</u>	<u>140,933</u>	<u>2,633</u>	<u>484,0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162,964</u>	<u>51,009</u>	<u>24,828</u>	<u>56,304</u>	<u>73,452</u>	<u>17,021</u>	<u>385,5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90,004</u>	<u>61,105</u>	<u>31,860</u>	<u>120,468</u>	<u>106,961</u>	<u>2,588</u>	<u>512,986</u>

本公司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0,033	11,064	591,097
本年度增添	177,106	-	177,106
本年度除列	<u>(11,257)</u>	<u>(1,948)</u>	<u>(13,2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882</u>	<u>9,116</u>	<u>754,9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329,152</u>	<u>9,515</u>	<u>338,667</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9,152	9,515	338,667
本年度增添	<u>250,881</u>	<u>1,549</u>	<u>252,43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80,033</u>	<u>11,064</u>	<u>591,0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5,173	4,138	79,311
本年度折舊	127,196	3,581	130,777
本年度除列	<u>(7,159)</u>	<u>(1,948)</u>	<u>(9,1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10</u>	<u>5,771</u>	<u>200,9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
本年度折舊	<u>75,173</u>	<u>4,138</u>	<u>79,3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75,173</u>	<u>4,138</u>	<u>79,3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0,672</u>	<u>3,345</u>	<u>554,0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329,152</u>	<u>9,515</u>	<u>338,66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504,860</u>	<u>6,926</u>	<u>511,786</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4,360	-	4,360
單獨取得	<u>3,766</u>	<u>4,288</u>	<u>8,0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6</u>	<u>4,288</u>	<u>12,414</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559	-	2,559
單獨取得	1,515	-	1,515
轉入(轉出)	286	-	2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4,360</u>	<u>-</u>	<u>4,3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78	-	878
本期攤銷	1,248	1,189	2,4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u>	<u>1,189</u>	<u>3,3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10	-	210
本期攤銷	668	-	6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878</u>	<u>-</u>	<u>8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000</u>	<u>3,099</u>	<u>9,0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2,349</u>	<u>-</u>	<u>2,3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482</u>	<u>-</u>	<u>3,4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000</u>	<u>75,550</u>	<u>7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9,050</u>	<u>-</u>
利率區間	<u>1.58%~1.65%</u>	<u>1.90%~2.06%</u>	<u>1.90%~2.4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金 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	111.12.20	\$ 13,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45%	110.03.03~122.12.24	134,429
				14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03)
合 計				<u>\$ 131,5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2.02%	120.12.15~111.12.20	\$ 22,79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88%	111.05.23~123.03.27	184,451
				207,2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19)
合計				<u>\$ 193,3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000</u>

108.1.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	120.12.15	\$ 3,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88%	111.05.23~123.03.27	158,377
				161,3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5)
合計				<u>\$ 156,8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u>

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流動	<u>\$ 141,591</u>	<u>110,632</u>	<u>61,009</u>
非流動	<u>\$ 429,477</u>	<u>409,475</u>	<u>277,6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441</u>	<u>8,41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05</u>	<u>38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u>\$ 2,030</u>	<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1,979</u>	<u>80,71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開店門市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u>108.1.1 (重編後)</u>
除役負債準備	\$ <u>5,861</u>	<u>4,786</u>	<u>2,716</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據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返還使用權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93千元及13,4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5,456	43,7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5</u>	<u>(346)</u>
	<u>46,111</u>	<u>43,4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759)</u>	<u>-</u>
	<u>\$ 43,352</u>	<u>43,432</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稅前淨利	\$ <u>189,274</u>	<u>175,7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06	32,2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8	-
免稅所得	460	2,70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41	(1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5,312
以前年度(高)低估	655	(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28
其他	-	<u>3,673</u>
所得稅費用	\$ <u>43,352</u>	<u>43,43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u>108.1.1 (重編後)</u>
課稅損失	\$ <u>-</u>	<u>6,562</u>	<u>1,41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其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75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千股、5,000千股及3,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486千股、5,000千股及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期初餘額	\$ 5,000	3,000
現金增資	1,940	2,000
股票股利	9,632	-
合併發行	1,91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486</u>	<u>5,0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面額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1,94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9,4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面額發行新股1,914千股與金玖公司、金泰公司及泰金玖公司換股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7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70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1,6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6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80元，總金額16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 208	-	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983	8,983	3,929
合併溢額	76,766	-	-
員工認股權	936	-	-
	<u>\$ 86,893</u>	<u>8,983</u>	<u>3,9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第二季</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9,437
股 票		<u>61,620</u>
合 計	\$	<u>101,05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656
股 票	<u>34,700</u>
合 計	<u>\$ 51,35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9.12.30
給與數量	300,000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2
給與日股價	77.77
執行價格	80
預期波動率(%)	34.4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452
無風險利率(%)	0.1934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936千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137,5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7,244
	\$ 160,187	144,828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60	6,0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16,960	12,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9.29	22.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1.20
	\$ 9.44	24.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母公司業主	\$ 9.29	11.3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0.60
	\$ 9.44	11.97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60	6,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247	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7,207	6,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17,207	12,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9.16	22.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1.20
	\$ 9.31	23.99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母公司業主	\$ 9.16	11.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5	0.60
	\$ 9.31	11.95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67,082	1,485,964
其他國家	84	1,557
合計	\$ 1,967,166	1,487,521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主要收入類別：		
商品銷貨收入	\$ 796,068	771,708
餐飲收入	1,032,657	598,211
其他營業收入	<u>138,441</u>	<u>117,602</u>
	<u>\$ 1,967,166</u>	<u>1,487,521</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 (重編後)</u>
應收帳款	\$ 120,234	<u>116,793</u>
減：備抵損失	<u>(936)</u>	<u>(2,012)</u>
合 計	<u>\$ 119,298</u>	<u>114,781</u>
合約負債	<u>\$ 53,470</u>	<u>33,065</u>
		<u>108.1.1 (重編後)</u>
		<u>18,193</u>
		<u>-</u>
		<u>18,193</u>
		<u>55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主係因發行禮券、預收服務款項及加盟金等。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千元及4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利息收入	\$ <u>173</u>	<u>121</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政府補助收入	\$ -	20,26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2,030	-
其他	<u>8,473</u>	<u>5,763</u>
	<u>\$ 10,503</u>	<u>26,02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724	(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9	13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3)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	210
其他	<u>(550)</u>	<u>(3,257)</u>
	<u>\$ 2,610</u>	<u>(3,39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重編後)</u>
銀行借款利息	\$ 4,223	4,745
租賃負債利息	<u>11,441</u>	<u>8,412</u>
	<u>\$ 15,664</u>	<u>13,15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加盟業主及零售客戶，本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4,429	146,920	5,550	5,688	11,279	93,407	30,9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33	48,765	38,600	3,423	6,74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106,077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3,593	103,593	103,593	-	-	-	-
租賃負債	<u>571,068</u>	<u>603,179</u>	<u>71,927</u>	<u>70,958</u>	<u>128,859</u>	<u>224,870</u>	<u>106,565</u>
	<u>\$ 963,500</u>	<u>1,008,534</u>	<u>325,747</u>	<u>80,069</u>	<u>146,880</u>	<u>318,277</u>	<u>137,561</u>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4,451	205,273	4,934	4,919	16,537	49,859	129,0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98,341	99,775	74,656	8,642	7,109	7,546	1,8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386	93,386	93,386	-	-	-	-
其他應付款	99,419	99,419	99,419	-	-	-	-
租賃負債	<u>520,107</u>	<u>551,550</u>	<u>56,113</u>	<u>55,531</u>	<u>142,417</u>	<u>198,045</u>	<u>99,444</u>
	<u>\$ 995,704</u>	<u>1,049,403</u>	<u>328,508</u>	<u>69,092</u>	<u>166,063</u>	<u>255,450</u>	<u>230,290</u>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377	176,735	2,573	4,149	9,432	42,153	118,4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8,000	78,724	70,514	5,141	256	767	2,0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89	74,889	74,889	-	-	-	-
其他應付款	68,611	68,611	68,611	-	-	-	-
租賃負債	<u>338,667</u>	<u>358,459</u>	<u>30,723</u>	<u>30,848</u>	<u>59,978</u>	<u>151,471</u>	<u>85,439</u>
	<u>\$ 718,544</u>	<u>757,418</u>	<u>247,310</u>	<u>40,138</u>	<u>69,666</u>	<u>194,391</u>	<u>205,91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8千元及1,2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存款及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00	-	1,700	-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89	-	-	-	-
應收帳款	119,298	-	-	-	-
其他應收款	4,3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73	-	-	-	-
小計	304,200	-	-	-	-
合計	\$ 305,900	-	1,700	-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2,7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	-	-	-
其他應付款	103,593	-	-	-	-
租賃負債	571,068	-	-	-	-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
合計	\$ 965,300	-	-	-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00	-	700	-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262	-	-	-	-
應收帳款	114,781	-	-	-	-
其他應收款	55,1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25	-	-	-	-
小計	361,341	-	-	-	-
合計	\$ 362,041	-	700	-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2,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386	-	-	-	-
其他應付款	99,419	-	-	-	-
租賃負債	520,107	-	-	-	-
合計	\$ 995,704	-	-	-	-
		108.1.1(重編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3,806	-	3,806	-	3,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9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93	-	-	-	-
其他應收款	16,5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0	-	-	-	-
小計	160,410	-	-	-	-
合計	\$ 164,216	-	3,806	-	3,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6,3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89	-	-	-	-
其他應付款	68,611	-	-	-	-
租賃負債	338,667	-	-	-	-
合計	\$ 718,544	-	-	-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零元、47,050千元及16,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及交易計價貨幣皆為新台幣，故不預期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重編後)	<u>108.1.1</u>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1,050,112	1,077,179	748,4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89)	(163,262)	(106,395)
淨負債	910,623	913,917	642,091
權益總額	383,614	367,740	172,221
資本總額	<u>\$ 1,294,237</u>	<u>1,281,657</u>	<u>814,312</u>
負債資本比率	<u>70.36 %</u>	<u>71.31 %</u>	<u>78.85 %</u>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重編後)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其	他	
長期借款	\$ 207,242	(59,480)	-	-	147,762
短期借款	75,550	(40,550)	-	-	35,000
租賃負債	520,107	(119,933)	172,924	(2,030)	571,0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02,899</u>	<u>(219,963)</u>	<u>172,924</u>	<u>(2,030)</u>	<u>753,830</u>

	<u>108.1.1</u> (重編後)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重編後)
			其	他	
長期借款	\$ 161,377	45,865	-	-	207,242
短期借款	75,000	550	-	-	75,550
租賃負債	338,667	(71,917)	253,357	-	520,1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5,044</u>	<u>(25,502)</u>	<u>253,357</u>	<u>-</u>	<u>802,8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路易莎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驛龍有限公司(驛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路易莎賢人咖啡有限公司(賢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星岑有限公司(星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可勤有限公司(可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泰仁有限公司(泰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泰寶有限公司(泰寶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文泰有限公司(文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鮮峰有限公司(鮮峰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3)
Louisa Coffee (Thailand) Co., Ltd.(泰國路易莎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易莎淡金有限公司(淡金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冉冉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6)
誠食膳股份有限公司(誠食膳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5)
王一誠	本公司之董事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為驊穎有限公司、叮波文化有限公司、歐固城堡有限公司、誠賢商行、中嘉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沙崙咖啡有限公司、津軒商行、天俊有限公司、以勒田有限公司、旭安咖啡商行、旭景咖啡商行、老花魚商行、亨祥企業社、佳芬凱璇有限公司、松筑商行、金迪克有限公司、金博愛有限公司、俊華有限公司、柏品食堂、康成企業社、清廷商行、湖境有限公司、絡億有限公司、陽廷商行、隆廷商行、隆瑩有限公司、隆賢有限公司、愛賢商行、誠俞有限公司、誠黃商行、誠銘商行、誠賢正中有限公司、誠賢俊商行、路易莎神人咖啡有限公司、路易莎極限達人咖啡有限公司、賢正咖啡坊、龍九商行、龍五商行、龍萊商行、藍圖企業社、馨樺有限公司、丹生炊事有限公司、冉冉公司(註6)、誠食膳公司(註5)、徐愛筑。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3：已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出售其全數股權。

註4：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出售其全數股權。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關係人，故出售日之後視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子公司	\$ 760	5,974
關聯企業	7,597	11,742
其他關係人	36,214	85,027
	<u>\$ 44,571</u>	<u>102,74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1,337	3,17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00	3,838	1,06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475	15,158	7,465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可勤公司	-	-	3,3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	5,149	1,12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78	275	26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馨樞公司	-	9,785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051	11,530	510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董事長	125	2,693	-
		<u>\$ 7,229</u>	<u>49,765</u>	<u>16,928</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66	250	1,050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71	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2	810	-
		<u>\$ 168</u>	<u>1,131</u>	<u>1,350</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關聯企業－冉冉公司	\$ -	8,600	5,382
其他關聯企業	-	5,422	-
	\$ -	14,022	5,3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為無息且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5.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向董事長購買咖啡公司全數股權，交易金額為95,1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出售關聯企業－誠食膳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王一誠，交易金額為1,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出售關聯企業－冉冉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驊穎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3,4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參與其他關係人－中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取得1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勞務費用予關聯企業40千元及其他關係人3,68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收取其他收入120千元及1,810千元。

6.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之董事長	\$ 30,566	5,010	-	-
其他關係人	38,840	(1,683)	-	-
	\$ 69,406	3,327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出售員工宿舍予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合計69,406千元。土地及建築物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u>7,592</u>	<u>8,3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提供原始成本64,613千元之宿舍，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分別為938千元及878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85,663	252,264	215,433
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禮 券履約保證金	10,170	5,772	4,5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等	30,873	22,355	14,810
		<u>\$ 226,706</u>	<u>280,391</u>	<u>234,7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發行禮券，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其保證銀行及額度分別如下：

銀 行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11,059</u>	<u>3,521</u>	<u>1,00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預收禮券分別為6,874千元、2,188千元及558千元，帳列於合約負債。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莊區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本公司已依約預付價款19,600千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37	370,509	416,446	33,280	229,926	263,206
勞健保費用	4,928	39,987	44,915	3,639	24,513	28,152
退休金費用	2,197	18,996	21,193	1,731	11,711	13,442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6	19,889	23,095	2,536	17,025	19,561
折舊費用	17,257	186,223	203,480	6,189	121,842	128,031
攤銷費用	-	2,437	2,437	-	668	6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79人及1,1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冉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445	153,445
0	本公司	泰國路易莎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2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3,445	153,44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嘉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1,700	19.77%	1,7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300	95,100	-	-	-	-	300	3,542

註：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及依所有權益份額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12.9	98,000	19,600	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102,769千元	供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9.29	108.3.26	40,523	38,840	已全數收取	(1,683)	徐愛筑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公司營運規劃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38,840千元	無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9.9.29	107.1.1	25,556	30,566	已全數收取	5,010	黃銘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營運規劃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游廷士估價師不動產估價金額為30,566千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繼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償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玖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1,065	-	- %	-	(5,260)	(1,415)	
本公司	金泰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3,600	-	- %	-	(5,958)	(1,286)	
本公司	泰金玖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4,750	-	- %	-	(7,364)	(1,615)	
本公司	冉冉公司	台灣	輕食餐飲店	-	3,440	-	- %	-	4,287	1,845	
本公司	驛龍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務	5,450	5,450	-	54.50 %	128	(7,615)	(4,150)	
本公司	誠食膳公司	台灣	輕食餐飲店	-	1,500	-	- %	-	(453)	(227)	
本公司	路易莎咖啡公司	台灣	加盟授權服 務	95,100	-	300	100.00 %	3,542	2,552	2,552	
金玖公司	賢人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290	-	- %	-	(23)	(13)	
金玖公司	淡金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750	-	- %	-	(12)	(3)	
金玖公司	星岑公司	台灣	咖啡專賣店	-	100	-	- %	-	614	307	
驛龍公司	泰國路易莎	泰國	咖啡專賣店	9,747	9,747	98	49.00 %	-	(15,801)	(7,613)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現金、零用金及找零金	\$ 8,5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28,832
	外幣存款USD60千元、GBP3千元及HKD98千元	2,156
合 計		<u>\$ 139,489</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5,675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114,559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呆帳損失		(936)	
合 計		<u>\$ 119,298</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3,966	31,605	
製 成 品	9,910	9,910	
商 品	2,969	2,88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0)	-	
合 計	<u>\$ 44,395</u>	<u>44,39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禮券履約保證金	<u>\$ 10,170</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貨款及服務款項	\$ 7,260	
預付費用	保險費、租金及其他等	2,853	
其 他		170	
合 計		<u>\$ 10,28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咖啡公司	300,000	\$ (1,565)	-	5,107	-	-	300,000	100.00 %	3,542	11.81	3,542	無	註
冉冉公司	344,000	81	-	-	344,000	81	-	- %	-	-	-	"	"
驊龍公司	-	4,459	-	-	-	4,331	-	54.50 %	128	-	128	"	"
誠食膳公司	150,000	240	-	-	150,000	240	-	- %	-	-	-	"	"
賢人公司	-	274	-	-	-	274	-	- %	-	-	-	"	"
星岑公司	-	43	-	-	-	43	-	- %	-	-	-	"	"
淡金公司	75,000	733	-	-	75,000	733	-	- %	-	-	-	"	"
合 計		<u>\$ 4,265</u>		<u>5,107</u>		<u>5,702</u>			<u>3,670</u>		<u>3,670</u>		

註：非上市、櫃公司所列示之市價為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 <u>30,8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土地及建物款		\$ 19,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59</u>	
合 計		\$ <u>22,35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無擔保借款	營運週轉金	\$ <u><u>35,000</u></u>	110.03.14~110.03.17	1.58%~1.65%	35,000	信保基金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收入	禮券、服務、加盟金等	\$ 51,267	
預收貨款		151	
合 計		<u>\$ 51,418</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供應商A	貨 款	\$ 17,405	
供應商C	"	6,374	
供應商D	"	7,649	
供應商F	"	6,321	
其 他	"	68,328	單一廠商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06,077</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 51,850	
應付設備款		3,057	
應付營業稅		8,233	
應付未休假獎金		7,060	
其 他	水電費、勞健保等	<u>33,393</u>	
		<u>\$ 103,593</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96,429	106.08.31-122.12.24	1.25%	土地及建築物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38,000	109.09.30~110.03.03	1.45%	土地及建築物	
台新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333	108.12.20-111.12.20	2.02%	信保基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03)				
合計		<u>\$ 131,559</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32,229	
加：進 貨	734,312	
其 他	(2,079)	
減：期末原物料	<u>(33,966)</u>	
直接材料		730,496
直接人工		49,110
製造費用		<u>48,973</u>
製造成本		828,579
期初製成品		4,242
減：期末製成品		(9,910)
其 他		<u>(3,706)</u>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u>819,205</u>
期初商品		2,289
本期進貨		15,905
加：其 他		1,372
減：期末商品		<u>(2,969)</u>
銷貨成本		<u>835,802</u>
其他營業成本		<u>97,682</u>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50</u>
營業成本	\$	<u><u>935,934</u></u>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68,045	
折 舊		167,676	
勞 健 保		30,610	
其 他		145,777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612,10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02,464	
折 舊		17,892	
運 費		16,050	
勞 務 費		12,886	
其 他		76,575	單一項目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25,8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除役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LOUISA COFFEE

2020 Annual Report